

标段编号: 2412-440300-04-01-900001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金兴围村民小组工业留用地B1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类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2412-440300-04-01-900001003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目录

1、企业基本情况（格式自拟）	1
1.1 公司简介	1
1.2 组织架构	2
1.3 体现自身实力等证明材料	3
2、企业业绩	14
2.1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表	14
3、 “百千万工程”帮扶业绩	42
3.1 企业“百千万工程”项目业绩表	42
3.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千万工程”农房风貌提升项目赤石镇(街道)组团监理服务	43
3.3 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补短板工程项目-赤石 1 标段	45
3.4 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补短板工程项目-赤石 2 标段	48
3.5 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补短板工程项目-鹅埠标段	50
3.6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美丽圩镇试点街区建设项目-鲘门标段监理	52
4、项目负责人情况	55
4.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杨爱明	55
4.2 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	56
4.3 同类工程经验	58
5、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67
5.1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基本情况表	67
6、履约评价情况	87
6.1 赤石北安置区（鹏祥轩）一期工程监理-优秀	88
6.2 同方新材料科技（惠州）有限公司（5.83 万吨）电子新材料新建项目监理-优秀	89
6.3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监理-优秀	90
6.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美丽圩镇试点街区建设项目-鲘门标段施工监理-优秀	92
6.5 光明区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第二批）-优秀	93
7.其他（廉政承诺书、投标人诚信承诺书、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到岗承诺函）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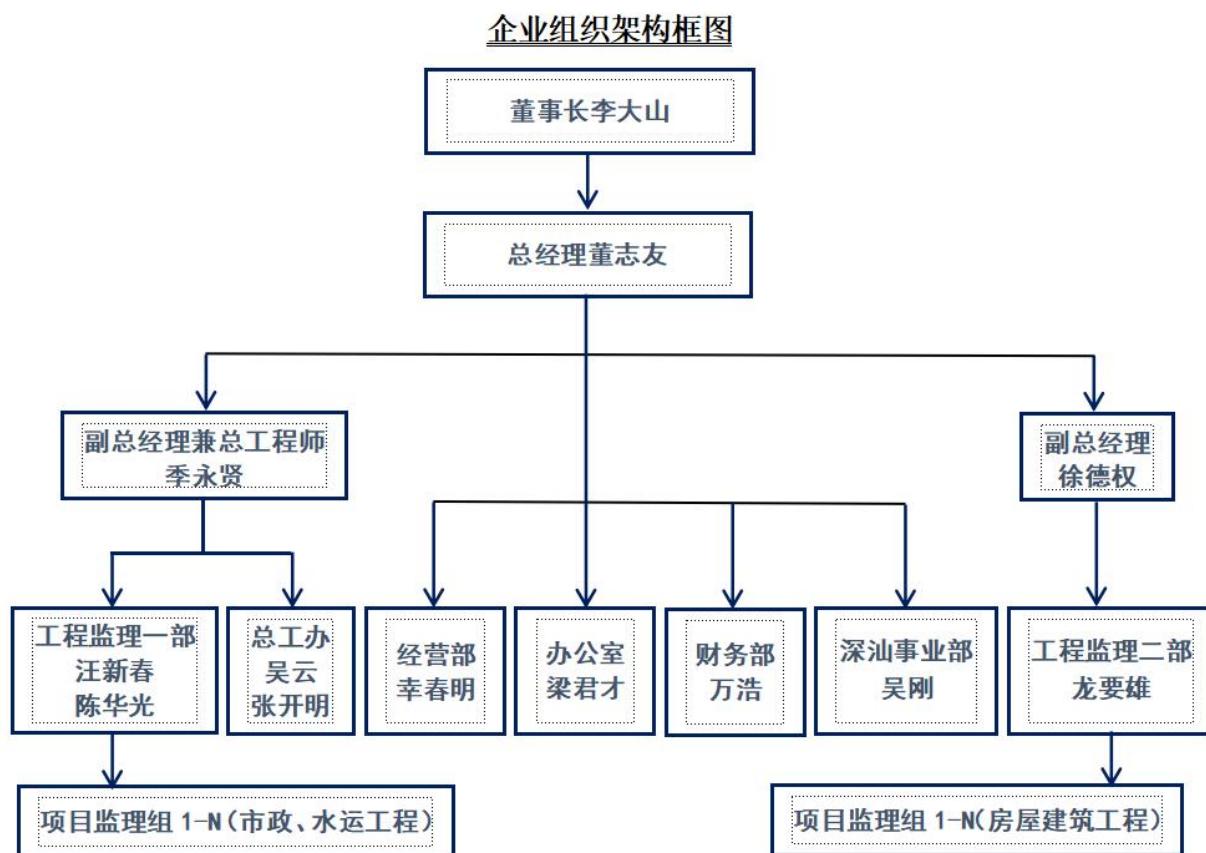
1、企业基本情况（格式自拟）

1.1 公司简介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23 日
投标人简介	<p>1. 企业经营规模 企业办公场所 460 平方米，员工 180 余人，2020-2023 年度平均年营业收入 6459 万元，2020-2023 年度平均纳税额 528 万元（不计代扣代缴）。</p> <p>2.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住建部注册监理工程师 75 人、住建部注册一级建造工程师 7 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6 人。 应急管理部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5 人。 具有高级职称证人数 29 人，中级职称人数 70 人，初级职称人数 10 人，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约为 60%。</p> <p>3.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 具有以下监理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水运工程监理甲级。</p>			
联系方式	投标人：幸坤朋	电话：13632959055	电子邮箱： 3939088914@qq.com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 402-410 室		邮编：518081	

1.2 组织架构



1.3 体现自身实力等证明材料

1.3.1 营业执照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34512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27618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34512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大山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402-410室	成立日期	1993-04-23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300万元	核准日期	2025年01月23日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算、预算、结算、决算、工程招标标底和投标报价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造价监控，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业务。（以上项目需取得建设主管部门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营业期限	1993年4月23日至 2043年4月23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袁舜明	13.65万元	4.55%
李大庆	10.35万元	3.45%
师丽芳	24.15万元	8.05%
刘永红	13.65万元	4.55%
梁君才	9.06万元	3.02%
林仕坚	10.35万元	3.45%
董志友	10.35万元	3.45%
杨军志	10.50万元	3.50%
万浩	10.35万元	3.45%
李立基	9.21万元	3.07%
幸春明	10.35万元	3.45%
钱冰	10.35万元	3.45%
钟佰宏	10.35万元	3.45%
郑小周	9.21万元	3.07%
李大山	34.50万元	11.50%
李梅花	9.21万元	3.07%
姚文进	9.21万元	3.07%
季永贤	24.15万元	8.05%
郑武军	10.35万元	3.45%
林向明	10.35万元	3.45%
刘光利	10.35万元	3.45%
深圳市深圳港港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0万元	10%

1.3.2 办公场所

房屋租赁凭证	
登记备案号:深房租盐田 2025000575	
房屋坐落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海港大厦 402-410 (产权证: 盐田港海港大厦第 4 层)
房屋编码	4403080010034300001000008
出租人	深圳市深圳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租赁面积 (m ²)	460.04
租赁用途	办公
租赁期限: 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	
该房屋已按规定办理房屋 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特发此证。	
签发人(签章): 国家合同登记专用章 (3)	
登记备案机关(盖章):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初始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05 日	
持证人: 司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1.3.3 营业收入

<p>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2"></th> <th colspan="2">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th> </tr> <tr> <th>项 目</th> <th>附注</th> <th>2023年度</th> <th>2022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营业收入:</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五-10</td> <td></td> <td>49,302,785.26</td> <td>68,757,725.95</td> </tr> <tr> <td> 减: 营业成本</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五-10</td> <td></td> <td>38,012,939.10</td> <td>54,433,008.30</td> </tr> <tr> <td> 营业税金及附加</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销售费用</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管理费用</td> <td></td> <td>7,076,601.92</td> <td>7,134,167.33</td> </tr> <tr> <td> 财务费用</td> <td>五-11</td> <td>-250,034.23</td> <td>-187,440.63</td> </tr> <tr> <td> 资产减值损失</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其他收益</td> <td>五-12</td> <td>34,863.86</td> <td>79,624.99</td> </tr> <tr> <td>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td> <td></td> <td>4,185,577.79</td> <td>7,053,242.59</td> </tr> <tr> <td> 加: 营业外收入</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减: 营业外支出</td> <td>五-13</td> <td>51,938.39</td> <td>68,660.43</td> </tr> <tr> <td>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td> <td></td> <td>4,133,639.40</td> <td>6,984,582.16</td> </tr> <tr> <td> 减: 所得税费用</td> <td></td> <td>1,085,208.04</td> <td>1,777,003.39</td> </tr> <tr> <td>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td> <td></td> <td>3,048,431.36</td> <td>5,207,578.77</td> </tr> <tr> <td>五、每股收益:</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一) 基本每股收益</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二) 稀释每股收益</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六、可供分配的利润:</td> <td></td> <td>7,949,251.36</td> <td>3,262,430.47</td> </tr> <tr> <td>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盈余公积补亏</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其他转入</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七、可供分配的利润:</td> <td></td> <td>10,997,682.72</td> <td>8,470,009.24</td> </tr> <tr> <td>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td> <td></td> <td>304,843.14</td> <td>520,757.88</td> </tr> <tr> <td> 提取法定公益金</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提取储备基金</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利润归还投资</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td> <td></td> <td>10,692,839.58</td> <td>7,949,251.36</td> </tr> <tr> <td> 减: 应付优先股股利</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应付普通股股利</td> <td></td> <td>7,949,251.36</td> <td></td> </tr> <tr> <td>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td> <td></td> <td>-2,743,588.22</td> <td>7,949,251.36</td> </tr> <tr> <td>九、未分配利润</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10		49,302,785.26	68,757,725.95	减: 营业成本				五-10		38,012,939.10	54,433,008.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076,601.92	7,134,167.33	财务费用	五-11	-250,034.23	-187,440.63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五-12	34,863.86	79,624.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85,577.79	7,053,242.59	加: 营业外收入		-	-	减: 营业外支出	五-13	51,938.39	68,660.4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33,639.40	6,984,582.16	减: 所得税费用		1,085,208.04	1,777,003.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8,431.36	5,207,578.77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7,949,251.36	3,262,430.47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补亏				其他转入				七、可供分配的利润:		10,997,682.72	8,470,009.2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4,843.14	520,757.88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0,692,839.58	7,949,251.36	减: 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7,949,251.36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743,588.22	7,949,251.36	九、未分配利润				<p>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项 目</th> <th>附注</th> <th>2021年度</th> <th>2020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营业收入:</td> <td>五-10</td> <td>65,842,108.94</td> <td>74,465,476.20</td> </tr> <tr> <td> 减: 营业成本</td> <td>五-10</td> <td>54,065,420.84</td> <td>62,299,695.66</td> </tr> <tr> <td> 营业税金及附加</td> <td></td> <td>305,537.95</td> <td>455,453.29</td> </tr> <tr> <td> 销售费用</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管理费用</td> <td></td> <td>6,337,205.25</td> <td>5,505,026.99</td> </tr> <tr> <td> 财务费用</td> <td>五-11</td> <td>-60,889.28</td> <td>-125,360.17</td> </tr> <tr> <td> 资产减值损失</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其他收益</td> <td>五-12</td> <td>46,640.26</td> <td>88,938.65</td> </tr> <tr> <td>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td> <td></td> <td>5,241,474.44</td> <td>6,189,599.08</td> </tr> <tr> <td> 加: 营业外收入</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减: 营业外支出</td> <td>五-13</td> <td>237,419.59</td> <td>42,741.29</td> </tr> <tr> <td>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td> <td></td> <td>5,004,054.85</td> <td>6,146,857.79</td> </tr> <tr> <td> 减: 所得税费用</td> <td></td> <td>1,379,132.10</td> <td>1,601,227.85</td> </tr> <tr> <td>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td> <td></td> <td>3,624,922.75</td> <td>4,545,629.94</td> </tr> <tr> <td>五、每股收益:</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一) 基本每股收益</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二) 稀释每股收益</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六、可供分配的利润:</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td> <td></td> <td>4,091,066.95</td> <td>4,172,633.76</td> </tr> <tr> <td> 盈余公积补亏</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其他转入</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td> <td></td> <td>7,715,989.70</td> <td>8,718,263.70</td> </tr> <tr> <td>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td> <td></td> <td>362,492.28</td> <td>454,562.99</td> </tr> <tr> <td> 提取法定公益金</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提取储备基金</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利润归还投资</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八、可供分配利润:</td> <td></td> <td>7,353,497.42</td> <td>8,263,700.71</td> </tr> <tr> <td> 减: 应付优先股股利</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应付普通股股利</td> <td></td> <td>4,091,066.95</td> <td>4,172,633.76</td> </tr> <tr> <td>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td> <td></td> <td>-2,362,430.47</td> <td>4,091,066.95</td> </tr> <tr> <td>九、未分配利润</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10	65,842,108.94	74,465,476.20	减: 营业成本	五-10	54,065,420.84	62,299,695.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5,537.95	455,453.2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337,205.25	5,505,026.99	财务费用	五-11	-60,889.28	-125,360.17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五-12	46,640.26	88,938.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41,474.44	6,189,599.08	加: 营业外收入		-	-	减: 营业外支出	五-13	237,419.59	42,741.2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04,054.85	6,146,857.79	减: 所得税费用		1,379,132.10	1,601,227.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4,922.75	4,545,629.94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4,091,066.95	4,172,633.76	盈余公积补亏				其他转入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7,715,989.70	8,718,263.7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2,492.28	454,562.99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八、可供分配利润:		7,353,497.42	8,263,700.71	减: 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91,066.95	4,172,633.76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362,430.47	4,091,066.95	九、未分配利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10		49,302,785.26	68,757,725.95																																																																																																																																																																																																																																																																																																																																		
减: 营业成本																																																																																																																																																																																																																																																																																																																																					
五-10		38,012,939.10	54,433,008.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076,601.92	7,134,167.33																																																																																																																																																																																																																																																																																																																																		
财务费用	五-11	-250,034.23	-187,440.63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五-12	34,863.86	79,624.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85,577.79	7,053,242.59																																																																																																																																																																																																																																																																																																																																		
加: 营业外收入		-	-																																																																																																																																																																																																																																																																																																																																		
减: 营业外支出	五-13	51,938.39	68,660.4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33,639.40	6,984,582.16																																																																																																																																																																																																																																																																																																																																		
减: 所得税费用		1,085,208.04	1,777,003.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8,431.36	5,207,578.77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7,949,251.36	3,262,430.47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补亏																																																																																																																																																																																																																																																																																																																																					
其他转入																																																																																																																																																																																																																																																																																																																																					
七、可供分配的利润:		10,997,682.72	8,470,009.2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4,843.14	520,757.88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0,692,839.58	7,949,251.36																																																																																																																																																																																																																																																																																																																																		
减: 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7,949,251.36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743,588.22	7,949,251.36																																																																																																																																																																																																																																																																																																																																		
九、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10	65,842,108.94	74,465,476.20																																																																																																																																																																																																																																																																																																																																		
减: 营业成本	五-10	54,065,420.84	62,299,695.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5,537.95	455,453.2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337,205.25	5,505,026.99																																																																																																																																																																																																																																																																																																																																		
财务费用	五-11	-60,889.28	-125,360.17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五-12	46,640.26	88,938.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41,474.44	6,189,599.08																																																																																																																																																																																																																																																																																																																																		
加: 营业外收入		-	-																																																																																																																																																																																																																																																																																																																																		
减: 营业外支出	五-13	237,419.59	42,741.2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04,054.85	6,146,857.79																																																																																																																																																																																																																																																																																																																																		
减: 所得税费用		1,379,132.10	1,601,227.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4,922.75	4,545,629.94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4,091,066.95	4,172,633.76																																																																																																																																																																																																																																																																																																																																		
盈余公积补亏																																																																																																																																																																																																																																																																																																																																					
其他转入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7,715,989.70	8,718,263.7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2,492.28	454,562.99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八、可供分配利润:		7,353,497.42	8,263,700.71																																																																																																																																																																																																																																																																																																																																		
减: 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91,066.95	4,172,633.76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362,430.47	4,091,066.95																																																																																																																																																																																																																																																																																																																																		
九、未分配利润																																																																																																																																																																																																																																																																																																																																					

1.3.4 投标人近3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的纳税证明

2020年度

2021年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1) 163037号</p> <p>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34512）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p> <p>一、已缴税费情况：</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税种</th><th>自缴税费</th><th>代扣（收）代缴税费</th></tr></thead><tbody><tr><td>1</td><td>增值税</td><td>3,795,444.05</td><td>0</td></tr><tr><td>2</td><td>企业所得税</td><td>1,365,358.84</td><td>0</td></tr><tr><td>3</td><td>城市维护建设税</td><td>265,681.08</td><td>0</td></tr><tr><td>4</td><td>印花税</td><td>24,525.8</td><td>0</td></tr><tr><td>5</td><td>车辆购置税</td><td>22,035.39</td><td>0</td></tr><tr><td>6</td><td>教育费附加</td><td>113,863.32</td><td>0</td></tr><tr><td>7</td><td>地方教育附加</td><td>75,908.89</td><td>0</td></tr><tr><td>8</td><td>残疾人就业保障金</td><td>76,406.96</td><td>0</td></tr><tr><td>9</td><td>其他收入</td><td>472,091.76</td><td>0</td></tr><tr><td></td><td>合计</td><td>6,211,316.09</td><td>0</td></tr><tr><td></td><td>其中，自缴税款</td><td>5,473,045.16</td><td></td></tr></tbody></table> <p>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716,418.52元，2020年5,494,897.57元。</p> <p>二、已退税情况</p> <p>(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p> <p>三、欠缴税费情况</p> <p>截至2021年1月2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p> <p>特此证明。</p> <p>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4428211370105698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增值税	3,795,444.05	0	2	企业所得税	1,365,358.84	0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5,681.08	0	4	印花税	24,525.8	0	5	车辆购置税	22,035.39	0	6	教育费附加	113,863.32	0	7	地方教育附加	75,908.89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6,406.96	0	9	其他收入	472,091.76	0		合计	6,211,316.09	0		其中，自缴税款	5,473,045.1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 104462号</p> <p>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34512）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p> <p>一、已缴税费情况：</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税种</th><th>自缴税费</th><th>代扣（收）代缴税费</th></tr></thead><tbody><tr><td>1</td><td>城市维护建设税</td><td>170,930.18</td><td>0</td></tr><tr><td>2</td><td>企业所得税</td><td>977,705.1</td><td>0</td></tr><tr><td>3</td><td>印花税</td><td>22,339.6</td><td>0</td></tr><tr><td>4</td><td>教育费附加</td><td>73,255.78</td><td>0</td></tr><tr><td>5</td><td>增值税</td><td>2,441,859.47</td><td>0</td></tr><tr><td>6</td><td>地方教育附加</td><td>48,837.19</td><td>0</td></tr><tr><td>7</td><td>残疾人就业保障金</td><td>74,027.84</td><td>0</td></tr><tr><td>8</td><td>其他收入</td><td>431,744.69</td><td>0</td></tr><tr><td>9</td><td>车辆购置税</td><td>28,461.85</td><td>0</td></tr><tr><td></td><td>合计</td><td>4,299,162.7</td><td>0</td></tr><tr><td></td><td>其中，自缴税款</td><td>3,611,297.2</td><td></td></tr></tbody></table> <p>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943,798.88元，2021年3,325,363.82元。</p> <p>二、已退税情况</p> <p>(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p> <p>三、欠缴税费情况</p> <p>截至2022年1月1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p> <p>特此证明。</p> <p>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20119371810783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930.18	0	2	企业所得税	977,705.1	0	3	印花税	22,339.6	0	4	教育费附加	73,255.78	0	5	增值税	2,441,859.4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8,837.1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4,027.84	0	8	其他收入	431,744.69	0	9	车辆购置税	28,461.85	0		合计	4,299,162.7	0		其中，自缴税款	3,611,297.2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增值税	3,795,444.05	0																																																																																														
2	企业所得税	1,365,358.84	0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5,681.08	0																																																																																														
4	印花税	24,525.8	0																																																																																														
5	车辆购置税	22,035.39	0																																																																																														
6	教育费附加	113,863.32	0																																																																																														
7	地方教育附加	75,908.89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6,406.96	0																																																																																														
9	其他收入	472,091.76	0																																																																																														
	合计	6,211,316.09	0																																																																																														
	其中，自缴税款	5,473,045.16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930.18	0																																																																																														
2	企业所得税	977,705.1	0																																																																																														
3	印花税	22,339.6	0																																																																																														
4	教育费附加	73,255.78	0																																																																																														
5	增值税	2,441,859.4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8,837.1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4,027.84	0																																																																																														
8	其他收入	431,744.69	0																																																																																														
9	车辆购置税	28,461.85	0																																																																																														
	合计	4,299,162.7	0																																																																																														
	其中，自缴税款	3,611,297.2																																																																																															

2022年度

2023年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 63458号</p> <p>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34512）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p> <p>一、已缴税费情况：</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税种</th><th>自缴税费</th><th>代扣（收）代缴税费</th></tr></thead><tbody><tr><td>1</td><td>城市维护建设税</td><td>243,184.76</td><td>0</td></tr><tr><td>2</td><td>企业所得税</td><td>1,239,455.67</td><td>0</td></tr><tr><td>3</td><td>印花税</td><td>21,051.99</td><td>0</td></tr><tr><td>4</td><td>教育费附加</td><td>104,222.03</td><td>0</td></tr><tr><td>5</td><td>增值税</td><td>3,474,067.83</td><td>0</td></tr><tr><td>6</td><td>地方教育附加</td><td>69,481.37</td><td>0</td></tr><tr><td>7</td><td>残疾人就业保障金</td><td>65,988.95</td><td>0</td></tr><tr><td>8</td><td>其他收入</td><td>422,727.86</td><td>0</td></tr><tr><td></td><td>合计</td><td>5,640,670.46</td><td>0</td></tr><tr><td></td><td>其中，自缴税款</td><td>4,978,250.25</td><td></td></tr></tbody></table> <p>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1,437,991.5元,2022年4,202,678.96元。</p> <p>二、已退税情况</p> <p>(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p> <p>三、欠缴税费情况</p> <p>截至2023年1月1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p> <p>特此证明。</p> <p>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112351416610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3,184.76	0	2	企业所得税	1,239,455.67	0	3	印花税	21,051.99	0	4	教育费附加	104,222.03	0	5	增值税	3,474,067.8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69,481.3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5,988.95	0	8	其他收入	422,727.86	0		合计	5,640,670.46	0		其中，自缴税款	4,978,250.2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 224024号</p> <p>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34512）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p> <p>一、已缴税费情况：</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税种</th><th>自缴税费</th><th>代扣（收）代缴税费</th></tr></thead><tbody><tr><td>1</td><td>城市维护建设税</td><td>167,956.53</td><td>0</td></tr><tr><td>2</td><td>企业所得税</td><td>1,842,492.49</td><td>0</td></tr><tr><td>3</td><td>印花税</td><td>21,160.84</td><td>0</td></tr><tr><td>4</td><td>教育费附加</td><td>71,981.36</td><td>0</td></tr><tr><td>5</td><td>增值税</td><td>2,399,378.96</td><td>0</td></tr><tr><td>6</td><td>地方教育附加</td><td>47,987.6</td><td>0</td></tr><tr><td>7</td><td>残疾人就业保障金</td><td>60,254.06</td><td>0</td></tr><tr><td>8</td><td>其他收入</td><td>416,924.29</td><td>0</td></tr><tr><td></td><td>合计</td><td>5,028,193.13</td><td>0</td></tr><tr><td></td><td>其中，自缴税款</td><td>4,430,988.82</td><td></td></tr></tbody></table> <p>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1,848,507.5元,2023年3,179,628.63元。</p> <p>二、已退税情况</p> <p>(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p> <p>三、欠缴税费情况</p> <p>截至2024年2月2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p> <p>特此证明。</p> <p>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226171622585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956.53	0	2	企业所得税	1,842,492.49	0	3	印花税	21,160.84	0	4	教育费附加	71,981.36	0	5	增值税	2,399,378.9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7,987.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0,254.06	0	8	其他收入	416,924.29	0		合计	5,028,193.13	0		其中，自缴税款	4,430,988.82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3,184.76	0																																																																																						
2	企业所得税	1,239,455.67	0																																																																																						
3	印花税	21,051.99	0																																																																																						
4	教育费附加	104,222.03	0																																																																																						
5	增值税	3,474,067.8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69,481.3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5,988.95	0																																																																																						
8	其他收入	422,727.86	0																																																																																						
	合计	5,640,670.46	0																																																																																						
	其中，自缴税款	4,978,250.25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956.53	0																																																																																						
2	企业所得税	1,842,492.49	0																																																																																						
3	印花税	21,160.84	0																																																																																						
4	教育费附加	71,981.36	0																																																																																						
5	增值税	2,399,378.9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7,987.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0,254.06	0																																																																																						
8	其他收入	416,924.29	0																																																																																						
	合计	5,028,193.13	0																																																																																						
	其中，自缴税款	4,430,988.82																																																																																							

1. 3. 5 注册人数（四库一平台微信小程序截图）

左屏（周福伟信息）：

身份证号	362422*****14
注册类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31012364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右屏（杨爱明信息）：

身份证号	321087*****34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B11254400039767
注册专业	土建

左屏（周福伟信息）：

身份证号	362422*****14
注册类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31012364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右屏（师丽芳信息）：

身份证号	420106*****4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B11024400019998
注册专业	土建

左屏（郑宗彬信息）：

身份证号	440500*****19
注册类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44012876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右屏（董志友信息）：

身份证号	511024*****90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B11014400019348
注册专业	土建

1.3.6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 402-410 室

审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 402-410 室

其环境管理体系已通过 DCI Certification Service 的评审，符合

GB/T 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建设监理

认 证 证 书 编 号：

129439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4403001922234512

首 次 注 册 日期：

2012 年 12 月 17 日

监 督 审 核 通 过 标 签：

第一次监审
贴标处

第二次监审
贴标处

第三次监审
贴标处

认 证 经 球



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
验证证书有效性。

证书签发日期：2024.11.22

注册截止日期：2027.12.16

本证书由赛瑞认证有限公司提供，获证组织应按照认可规则和合同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加贴监督审核通过标签，以保持证书有效性。
认证证书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 (www.dciglobal.com.cn) 查询或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亦可登录CNCA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川路169号5幢楼一层

邮箱：info@dciglobal.com.cn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 402-410 室

审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 402-410 室

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通过 DCI Certification Service 的评审，符合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标准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建设监理

认 证 证 书 编 号：

1294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34512

首 次 注 册 日期：

2012 年 12 月 17 日

监 督 审 核 通 过 标 签：

第一次监审
贴标处

第二次监审
贴标处

第三次监审
贴标处

认 证 经 球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142-M



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
验证证书有效性。

证书签发日期：2024.11.22

注册截止日期：2027.12.16

本证书由赛瑞认证有限公司提供，获证组织应按照认可规则和合同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加贴监督审核通过标签，以保持证书有效性。
认证证书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 (www.dciglobal.com.cn) 查询或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亦可登录CNCA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川路169号5幢楼一层

邮箱：info@dciglobal.com.cn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1.3.7 工程监理相关资质证书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402-410室	
建立时间	1993年04月23日	
注册资本金	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234512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2969-4/1	
有效期	至2029年0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李大山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李大山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季永贤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44003033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2年07月16日	

业 务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44067532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34512

法定代表人: 李大山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402-410室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通信工程监理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
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
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3日

交通部水运工程监理甲级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编 号:交监水甲粤第 002-2016 号

企业名称: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水运工程甲级

业务范围: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大、中、小型水运工程的监理业务

企业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 402-410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大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34512		
许可机关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批准文号	粤交质〔2024〕553 号

变 更 栏

发证机关(章)



发证日期

2024年8月29日

有效期自 2024年8月29日至2029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2、企业业绩

2.1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表

投标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如有)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	赤石北安置区(鹏祥轩)一期工程监理	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北郊	建设用地面积约 4.1 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含地下空间)约 17.3 万平方米, 容积率 3.0,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12.4 万平方米, 其中住宅面积约 10.6 万平方米, 商业面积约 0.99 万平方米, 公共配套设施面积约 0.8 万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4.85 万平方米, 其中地上架空面积 0.3527 万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4.5 万平方米(含机动车停车位 1430 辆(最终机动车位数量以规划局批复为准)、非机动车停车位 306 辆, 人防工程 2.25 万平方米), 提供 1020 套安置房和园林景观及其他配套设施。周边市政道路赤石路 0.23km×28m(城市次干道)、赤岭路 0.27km×16m(城市支路)。建安费 10.3831 亿元。	2022. 11. 16	在建	1184. 316	
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南湖碧城(鹅埠片区南门河安置区)一期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	工程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 建设用地面积 40431 平方米, 其中居住用地面积 15100 平方米, 绿化及河道用地面积 17309 平方米, 配套道路面积 8022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61862 平方米。 总投资匡算 5.790649 亿元	2022. 2. 23	在建	1226 (监理费: 797. 08)	
3	深圳市龙岗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龙岗区宝龙东地区 04-10 地块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用地面积为 15279.5 平方米, 容积率≤5.24, 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64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125902.5 平方米, 建筑高度约 150 米, 建筑层数为 45 层。本项目含拆除阶段监理。规划指标为暂定, 如有调整, 按政府部门批复的指标为准。 建安费: 59055 万元。	2023. 3. 17	在建	567. 5044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如有)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4	惠州华夏顺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顺泽惠州电子信息科技园项目监理	惠州市惠阳区	总建筑面积 127350 平方米，层数 4—15 层。包含土方、地基处理、基坑围护、土建、水电、暖通、消防、装饰、智能化、电梯工程、景观工程、各种管网等工程。 建安费 4.1 亿元。	2021. 5. 8	2024. 5. 15	149. 344 (含补充协议)	
5	同方新材料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同方新材料科技(惠州)有限公司(5.83 万吨)电子新材料新建项目监理	惠州市惠东县	占地约 10 万平方，建筑面积约 8 万平方，共有三个甲类仓库，两个丙类仓库，三个甲类车间，三个丙类车间，一个控制中心，一个综合楼，一个公用工程房，两个门卫室，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等。项目进度：一期建三个甲类仓库，2023 年 3 月底开工，工期预计 6 个月；二期一个丙类仓库，两个甲类车间，一个工程房，一个丙类车间，一个门卫室及配套设施，2023 年 8 月底开工，工期预计 18 个月；三期为剩余的，预计 2024 年 3 月开工，工期预计 18 个月。总工期约 25 个月。	2023. 2. 1 6	在建	115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2.1.1 赤石北安置区（鹏祥轩）一期工程监理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网页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At the top, there is a logo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the text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Below the logo, the platform's name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is displayed. A search bar with placeholder text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d a '搜索' button are also present.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project details for '赤石北安置区(鹏祥轩)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The project information includes:

项目编号	440301211009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1100899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D0705-5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33723.59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110-440399-04-01-657389

To the right of the table, there is a map showing the location of the project in Shenzhen, China. The map is titled '广东省-深圳市' and shows the project's address as '无' (None). Below the map, there is a legend for icons used in the map.

Below the project table, there are tabs for '工程基本信息' (Basic Project Information), '招投标信息' (Bidding and Tendering Information), '合同登记信息' (Contract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施工图审查' (Construction Drawing Review), '施工许可' (Construction Permit), and '竣工验收' (Completion Acceptance). The '招投标信息' tab is currently selected, displaying the following table: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2-10-17	1184.32	4403012110090001-BE-001	4403012110089901-BE-001	查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10-440399-04-01-657389003001

标段名称: 赤石北安置区(鹏祥轩)一期工程监理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84.316000万元

中标工期: 1643

项目经理(总监): 吴云



本工程于 2022-09-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0-27



查验码: 815422719969109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关键页

<p>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住房和水务局</p> <p>合同编号: ZJSWFCK015</p> <p>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p> <p>工程名称: 赤石北安置区(鹏祥轩)一期工程监理服务</p> <p>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中心区北部</p> <p>委托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p> <p>受托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第一部分 协议书</p> <p>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p> <p>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p> <p>一、工程概况</p> <p>1. 工程名称: 赤石北安置区(鹏祥轩)一期工程监理服务</p> <p>2.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中心区北部</p> <p>3. 工程规模: 建设用地面积约 41229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172214 平方米。容积率计容建筑面积 123687 平方米，其中安置居住用房 107497 平方米，商业用房 6200 平方米，公共配套用房 9990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48527 平方米，其中地上架空面积 3527 平方米，地下车库 41300 平方米（含地下人防工程 11471.24 平方米），地下设备用房 3700 平方米。周边市政道路赤石路 0.23km × 28m（城市次干道）、赤岭路 0.27km × 16m（城市支路）。</p> <p>4. 工程类别: 监理 工程等级: _____</p> <p>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p> <p>6. 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p> <p>7. 其它: /</p> <p>二、词语含义</p> <p>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p> <p>三、组成合同的文件</p> <p>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由委托人做出解释和调整。在这种情况下，除法律另有规定和合同另有约定外，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应依次如下：</p>
<p>(a) 合同协议书； (b) 中标通知书； (c) 专用条件； (d) 通用条件； (e) 招投标文件； (f) 双方有关本项目监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p> <p>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p> <p>如无特别理由，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制定的有关施工监理的普遍性管理规定可作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监理人应予以执行，但有违公平原则的除外。</p> <p>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四、项目总监</p> <p>项目总监姓名: 吴云，身份证号码: 430403196506010037，注册号: 44006555</p> <p>五、签约酬金</p> <p>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暂定总金额为(大写): 壹仟壹佰捌拾肆万叁仟壹佰陆拾元整(¥11843160.00 元)。概算未批复之前以暂定合同价为基数支付相应费用，概算批复后按概算批复中建安工程费为取费基数重新计算相应酬金。</p> <p>酬金=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p> <p>1. 基本酬金支付</p> <p>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且项目资金落实后支付基本酬金的 20%；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依据施工进度按季度支付，承包人可申请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 × 80% ÷ 合同约定计划服务期(施工阶段)的季度数，累计支付至基本酬金的 80%；</p> <p>2. 绩效酬金支付</p> <p>履约评价酬金按年度进行支付，根据受托人每年履约评价结果支付相应费用，第一年支付履约评价酬金的 30%，第二年支付履约评价酬金的 30%，第三年支付履约评价酬金的 40%。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等级的，项目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当年履约评价酬金的 100%；履约评价结果为中等等级的，项目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当年履约评价酬金的 80%；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等级</p>	<p>的，项目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当年履约评价酬金的 60%；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等级的，履约评价酬金 0%；</p> <p>3. 合同结算</p> <p>监理合同完成合同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项目保修期满后，项目委托单位支付结算审定金额余款(不计利息)。</p> <p>六、工作期限</p> <p>1. 前期及施工阶段监理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审计完成；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05 月 17 日止【暂定】，总计 1643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 16 日止【暂定】，共 913 日历天；保修阶段：自 2025 年 05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05 月 17 日止【暂定】，共 730 日历天。</p> <p>七、履约担保</p> <p>1. 本项目实行履约担保制度。 2. 受托人于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提供经委托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3.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无法终止合同或不执行合同约定，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在履约担保额度获得补偿，履约担保金额不足于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超出履约担保金额的部分，双方另行协商。 4. 项目移交收到决算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p> <p>八、双方承诺</p> <p>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p> <p>九、合同订立</p> <p>1. 订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廿 份。</p>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管委会行政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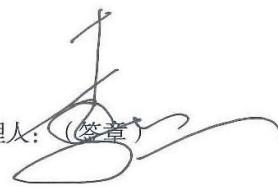
受托人: (盖章)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
海港大厦四楼 409

邮编:

邮编: 51808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头角支行

账号:

账号: 4420 1511 4000 5101 6587

电话:

电话: 0755-25290200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总投资额截图

今天是：2022年12月27日 星期二 [无障碍浏览](#) | [互动机器人](#) | [繁體版](#) | [微信](#)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开 公平 公正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 交易信息 政策法规 服务导航 监管信息 交易大数据 信息公开 营商环境 关于我们

您的位置：首页 > 交易信息 > 建设工程 > 招标公告 > 详细内容

赤石北安置区（鹏祥轩）一期工程监理服务

来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2-09-05 09:00:00 浏览次数：1089 次 【字体：[小](#) [大](#)】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赤石北安置区（鹏祥轩）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110-440399-04-01-657389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赤石北安置区（鹏祥轩）一期工程监理服务
招标项目编号：2110-440399-04-01-657389003
工程类型：监理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否
是否场外工程：否
行政监督部门：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标段：赤石北安置区（鹏祥轩）一期工程监理服务；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2-09-05 09:00 至 2022-09-25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2022-09-15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2022-09-20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备注：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经办人：张工
办公电话：18038605995
传真：
手机号码：18038605995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鹤埠镇仁和路2栋3楼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陈工
办公电话：13226621032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2110-440399-04-01-657389003001
标段名称：赤石北安置区（鹏祥轩）一期工程监理服务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09-25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1304.67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计划总投资：133723.59 万元

工程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中心区北部，北邻规划道路创智路，东临规划道路赤岭路，南临规划道路凤和路，西临规划道路赤山路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无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2-10-01 00:00:00.0 至 2027-04-02 00:00:00.0
拟采用评标方法：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票决抽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条件：
投标人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无

履约评价-优秀

合同年度履约评价报告（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鹏祥轩		
合同名称	赤石北安置区（鹏祥轩）一期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金额	<u>1184.3160</u> 万元	合同类别	服务类
履约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	<u>2022年11月15日至2027年5月17日</u>		
季度/阶段 评价得分	第一季度/阶段得分: <u>96.00</u> 分; 第二季度/阶段得分: <u>93.75</u> 分; 第三季度/阶段得分: <u>93.25</u> 分; 第四季度/阶段得分: <u>96.25</u> 分;		
年度评价得分	得分: <u>94.81</u> 分;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评价结果 反馈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 <u>徐德权</u> , 联系电话: <u>13802201536</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 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 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局反映情况。		

日期: 2024年4月2日

扬尘防治十优工地之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深汕环委办发〔2025〕1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12月全区扬尘防治抽查情况的通报

各街道，区住建水务局、城管综合执法局、建筑工务署，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环境空气质量，按照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2024年扬尘污染常态化治理行动方案》（深汕污防攻坚办〔2024〕6号）《2024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深污防攻坚办〔2024〕37号）《深圳市2024年扬尘污染长效治理行动方案》（深污防攻坚办〔2024〕38号）《工地扬尘检查工作指引（试行）》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深入推进扬尘污染防治，12月我办组织开展了全区扬尘防治抽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4年12月，合作区PM₁₀平均浓度为44微克/立方米，同

比不变，各街道PM₁₀平均浓度在41至49微克/立方米之间，鹅埠街道、小漠街道、鲘门街道、赤石街道PM₁₀浓度均值分别为49、44、43、41微克/立方米，其中，鹅埠街道整体扬尘污染问题较为突出。

二、抽查情况

12月，我办常态化开展工地、搅拌站和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巡查，累计抽查工地62家次、搅拌站4家次，发现6家工地、1家搅拌站存在扬尘污染防治落实不到位问题，有3处路段现场扬尘明显。

- 1 -

- 2 -

（一）“十优十差”工地

综合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现场考评结果及市、区督查通报情况，按要求每月评选“十优十差”工地，12月份评选出11家优秀工地，6家问题突出工地。

“十优”工地：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项目，恒新材料产业园（二期），广民兰香食品厂区项目，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派出所，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二期（A-11地块配套市政道路）施工总承包，深汕科技生态园B区施工总承包，信德豪中央厨房厂区，赤石北安置区（鹏祥轩）一期项目，蛟湖产业园项目A区，蛟湖产业园项目B区，万泽航空科技（深汕）厂区二期。

“十差”工地：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小漠比亚迪汽车工业园二期（金成），新岭路（新乡路至发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汕校区项目施工总承包III标，新雅路（发展大道至深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鹅埠零部件电芯厂。主要存在问题有：现场有明显扬尘、未设置扬尘污染信息公示牌、内部道路干燥、未配备任何湿法施工降尘设施（雾炮机、喷淋龙头、洒水车等）、出入口未安装冲洗设施、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覆盖不足。

- 3 -

“十优”工地						
序号	工地名称	街道	监管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1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项目	鹅埠街道	区住建水务局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	冠恒新材料产业园(二期)	鹅埠街道	区住建水务局	冠恒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福建省垵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	广民兰香食品厂区项目	鹅埠街道	区住建水务局	深圳市广民兰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派出所	鹅埠街道	区住建水务局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合作分局	广东深汕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5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二期(A-11地块配套市政道路)施工总承包	鹅埠街道	区住建水务局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	深汕科技生态园B区施工总承包	鹅埠街道	区住建水务局	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信德豪中央厨房厂区	鹅埠街道	区住建水务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信德豪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8	赤石北安置区(鹏祥轩)一期项目	赤石街道	区住建水务局	深圳市深汕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4 -

9	蛟湖产业园项目A区	鹅埠街道	区住建水务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	蛟湖产业园项目B区	鹅埠街道	区住建水务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	万泽航空科技(深汕)厂区二期	鹅埠街道	区住建水务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万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十差”工地

序号	工地名称	街道	监管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1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鹅埠街道	区住建水务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	小漠比亚迪工业园二期(金成)	小漠街道	区住建水务局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新岭路(新乡路至发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	鲘门街道	区住建水务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中建国际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汕校区项目施工总承包III标(中建三局)	赤石街道	区住建水务局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5	新雅路(发展大道至	鹅埠街道	区住建水务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	广东华西建筑工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

- 5 -

	深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作区建筑工务署	化有限公司	程顾问有限公司
6	鹅埠零部件电芯厂	鹅埠街道	区住建水务局	深汕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6 -

(二) 问题搅拌站

2024年12月份检查发现东成搅拌站存在道路有明显积尘、易起尘物料防尘网覆盖不足等问题。

(三) 扬尘污染严重道路

2024年12月份扬尘污染严重的道路有通港大道小漠比亚迪至小漠港隧道路段、鲘门镇深汕大道东成混凝土搅拌站段、鹅埠街道创新大道广东喜瑞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段，主要存在路面干燥有明显积尘、车辆经过碾压后激起大量扬尘等问题。

三、相关要求

请各主管部门立即组织加强扬尘防治的巡查监管，对12月份扬尘通报问题（附件1、2、3）进行现场核实，存在的问题立即督促整改落实，汇总并报送问题工地、搅拌站整改情况、道路保洁记录等相关材料，整改报送工作是区考核重要打分依据，请各单位高度重视，于2025年1月22日前函告我办。

- 附件：1. 2024年12月“十差”工地情况表
- 2. 2024年12月问题搅拌站情况表
- 3. 2024年12月扬尘污染严重路段清单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生态环境保护
委员会办公室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代章)
深汕管理局
2025年1月16日

(联系方式：刘鸣娟，0755-22101727；饶钦平，1552144084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16日印发

- 7 -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红黑榜”第二名

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建设工程项目 2025年二季度建设工程项目质量 安全文明施工“红黑榜”排名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季度安全文明施工评估	季度质量评估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巡查评估	权重分值(95%)	关键要素评估	权重分值(5%)	正负面清单得分	季度综合得分	本季度排名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A-08地块)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 深圳市深汕智能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5.70	79.10	83.72	79.53	95.00	4.75	-0.75	83.53	1
赤石北安置区(鹏祥轩)一期工程	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深圳市东鹏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85.96	76.97	83.26	79.10	95.00	4.75	-0.75	83.10	2
冠恒新材料产业园(二期)	冠恒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凌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4.49	78.42	82.67	78.54	85.00	4.25	0.00	82.79	3
新田坑村民小组工业留用地项目(智控底盘产业园)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聚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京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82.79	/	82.79	78.65	80.00	4.00	0.00	82.65	4
小漠港商贸物流园A区南侧仓库(含盖道)主体工程	深圳市深汕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82.16	81.93	82.09	77.99	81.00	4.05	-0.75	81.29	5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汕校区项目IV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98	77.55	81.35	77.28	81.00	4.05	-0.60	80.73	6
深汕科技生态园B区施工总承包	深投控(深汕特别合作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3.36	78.20	81.81	77.72	95.00	4.75	-1.80	80.67	7
深汕粮食储备库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镇江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69	75.00	81.78	77.69	85	4.25	-1.30	80.64	8
兰香食品厂区	深圳市广民兰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辉辉煌建筑有限公司	81.36	80.14	80.99	76.94	80.00	4.00	-0.45	80.49	9
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设施网架建设工程(红海大道)	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港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81.09	77.63	80.05	76.05	85.00	4.25	0.00	80.30	10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汕校区项目施工总承包III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三局(深圳)有限公司	83.92	79.2	82.50	78.38	80.00	4.00	-2.15	80.23	11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二期(A-11地块)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84.52	80.32	83.26	79.10	80.00	4.00	-3.30	79.80	12

**2.1.2 南湖碧城（鹅埠片区南门河安置区）一期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8120210008003001

标段名称: 南湖碧城（鹅埠片区南门河安置区）一期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26.47万元(本项目投标总报价(暂定价)为1226.47万元(其中项目管理费329.39万元, 工程监理费797.08万元, 决策综合性咨询费100万元, 合计1226.47万元))。

中标工期: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1-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1-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1-25

查验码: 382555852752406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关键页

<p>合同编号: SSGW-NHBC-QGCZX001</p> <p>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p> <p>合同协议书</p> <p>项目名称: 南湖碧城(鹅埠片区南门河安置区)一期工程</p> <p>合同名称: 南湖碧城(鹅埠片区南门河安置区)一期工程项目</p> <p>发包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p> <p>承包人: 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日期: 二〇二二年二月</p> <p>第 1 页</p>	<p>一、合同协议书</p> <p>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全称): 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2)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1)</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p> <p>一、工程概况</p> <p>1. 工程名称: 南湖碧城(鹅埠片区南门河安置区)一期工程项目</p> <p>2.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p> <p>3. 工程规模: 南湖碧城(鹅埠片区南门河安置区)一期工程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建设用地面积 40431 m²，其中居住用地面积 15100 m²，绿化及河道用地面积 17309 m²，配套道路面积 8022 m²。本工程总建筑面积 61862 m²。(实际以概算批复为准)</p> <p>4. 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57906.49 万元(以概算批复为准)。</p> <p>二、词语规定</p> <p>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p> <p>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p> <p>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合同条件; 7. 双方有关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p> <p>四、项目经理主要负责人</p> <p>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徐德权, 身份证号码: 220182197707163114; 项目经理工程师, 姓名: 黄先乾, 身份证号码: 430304196902232011; 项目设计管理负责人, 姓名: 李国伟,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730417289X;</p> <p>五、合同费用</p> <p>合同价暂定价为人民币(小写) 1226.47 万元,(大写) 壹仟贰佰贰拾陆万肆仟柒佰元</p> <p>第 2 页</p> <p>(本页为合同盖章页)</p> <p>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住 所: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 法定代表人: 田芝强 委托代理人: 田芝强 电 话: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联合体牵头单位: (公章) 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科技园孵化基地第 1 栋第四层南面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杜猛 委托代理人: 杜猛 电 话: 0755-2210215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帐 号: 41036900040004623 邮政编码: 518120 联合体成员单位 1: (公章)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收费站 法定代表人: 胡伟 委托代理人: 胡伟 电 话: 0755-82853511 邮政编码: 518110 联合体成员单位 2: (公章)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 402-410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印大 委托代理人: 李印大 电 话: 0755-23290200 邮政编码: 518081</p> <p>第 3 页</p> <p>第 4 页</p>
---	---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工程编号为 44038120210008003001、工程名称为南湖碧城（鹅埠片区南门河安置区）一期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的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注：下列联合体成员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

(1) . 联合牵头单位 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承担 项目管理工作、决策综合性咨询管理
工作及工程监理牵头协调工作；
(2) . 联合体成员 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 负责统筹工作，并参与部分项目管理工作；
(3) . 联合体成员 2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担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
保修阶段监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及部分项目管理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单位（盖章）： 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科技孵化基地第 1 栋

第四层南面办公室 邮编：518200

联系电话：0755-22102166 传真：0755-22102159

联合体成员 1（盖章）：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邮编：518110

联系电话：0755-82853511 传真：0755-82853400

联合体成员 2（盖章）：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 402-410 室 邮编：518081

联系电话：0755-25290200 传真：0755-25290787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02 日

荣誉证书



2.1.3 龙岗区宝龙东地区 04-10 地块项目

合同关键页

<p>合同编号: LG-G-2023-BLDD-006</p> <p>2023-1</p> <p>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p> <p>工程名称: 龙岗区宝龙东地区 04-10 地块项目</p> <p>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锦龙大道与南同大道交汇处东北侧</p> <p>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人才安居有限公司</p> <p>受托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2016 年 4 月版</p> <p>附件 6: 拟投入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附件 7: 拟投入监理仪器设备情况表 附件 8: 关于规范集团在建项目土石方及桩基础等地下工程按实结算部分计量的通知 附件 9: 关于地下室防水与 PC 构件标准层等样板引路若干注意事项的通知 附件 10: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桩基工程施工管理与技术标准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 龙要雄, 身份证号码: 410103197603041331, 注册号: 44013963</p> <p>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伍佰陆拾柒万伍仟零肆拾肆元整(小写: 5675044.00 元), 不含税金额为: 5353815.09 元, 增值税税金为: 321228.91 元, 增值税率率为: 6%。其中:</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thead><tr><th>服务类型</th><th>决策阶段 (万元)</th><th>勘察阶段 (万元)</th><th>设计阶段 (万元)</th><th>施工阶段 (万元)</th><th>保修阶段 (万元)</th><th>设备监造 (万元)</th><th>其他服务 (万元)</th></tr></thead><tbody><tr><td>工程监理</td><td>/</td><td>/</td><td>/</td><td>540.4804</td><td>27.024</td><td>/</td><td>/</td></tr><tr><td>项目管理</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p>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 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 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p> <p>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24 日止, 总计 2035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 / 起至 / 止, 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 / 起至 / 止, 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 / 起至 / 止, 共 / 日历天;</p>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540.4804	27.024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h3>第一部分 协议书</h3> <p>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受托人(以下简称“受托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p> <h4>一、工程概况</h4> <p>1. 工程名称: 龙岗区宝龙东地区 04-10 地块项目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锦龙大道与南同大道交汇处东北侧 3. 工程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为 15279.5 平方米, 容积率≤5.24, 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64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125902.5 平方米, 建筑高度约 150 米, 建筑层数为 45 层。本项目含拆除阶段监理。规划指标为暂定, 如有调整, 按政府部门批复的指标为准。 4.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 一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 7. 其它: 工程承包范围的最终解释权归委托人。</p> <h4>二、词语含义</h4> <p>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p> <h4>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h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4. 投标文件;5. 专用条件;6. 通用条件;7. 附录: <p>附件 1: 项目监理单位履约评价表 附件 2: 整改核验评分表 附件 3: 项目开发建设廉洁协议书 附件 4: 保密协议 附件 5: 投标承诺书及工程监理报价表</p> <p>-1-</p> <p>4. 施工阶段: 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止, 共 130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 2026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24 日止, 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 / 起至 / 止, 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 / 起至 / 止, 共 / 日历天。</p> <h4>七、双方承诺</h4> <p>1.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p> <h4>八、合同订立</h4> <p>1. 立订时间: 2023 年 3 月 17 日。 2. 立订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p> <p>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副本拾份, 委托人执叁份, 受托人执叁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p> <p>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岗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 /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2801 整层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1289 号海港大厦四楼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SEC0012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23451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头角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057 0998 8888 账号: 4420151400051016387 电话: 0755-33205400 电话: 0755-25290200 邮编: 518172 邮编: 518081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p>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540.4804	27.024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2.1.4 华夏顺泽惠州电子信息科技园项目监理

中标通知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通知书</p> <p>致: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很荣幸通知贵司(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我司(惠州华夏顺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华夏顺泽惠州电子信息科技园项目工程监理服务的中标人。</p> <p>本中标通知在双方签订合同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p> <p>一、合同含税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零陆拾元整(¥: 112006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066660.38元;税金: 63399.62元(税率 6%)。</p> <p>1、合同工期:计划暂定自 2021 年 05 月 10 日开始实施(实际以委托人书面开工令为准),至施工完毕办理竣工验收。合同暂定服务期 23 日历月(含 3 个日历月免费服务期)。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应及时配合办理政府相关备案手续。</p> <p>2、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单体工程的土方、地基处理、基坑围护、土建、水电、暖通、消防、装饰、智能化、电梯工程、景观工程、各种管网等工程的监理及为完成专业分包工程所须配合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p> <p>标图纸之红线内部分),并完成竣工资料整理及维修保养协调配合工作。</p> <p>三、质量标准: 合格。</p> <p>四、付款条件:</p> <p>1. 本工程无预付款。</p> <p>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p> <p>2.1. 一段段(1~4 号楼)及二标段(5~12 号楼)主体结构工程施工至+0.00 标高,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委托人支付相应阶段监理合同总价的 20%;</p> <p>2.2. 一段段(1~4 号楼)及二标段(5~12 号楼)主体结构工程层顶板施工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委托人支付相应阶段监理合同总价的 20%;</p> <p>2.3. 主体结构工程全面完成且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委托人支付监理合同总价的 20%;</p> <p>2.4. 主体结构工程装修(外墙装饰及室内装修含门窗工程等)完成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委托人支付监理费为合同总价的 10%;</p> <p>2.5. 工程(含室外工程)竣工验收(含竣工档案)合格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监理合同总价的 10%;</p> <p>■ 2.6. 工程竣工备案,监理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双方签署结算协议书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5%;</p> <p>■ 2.7. 保修期满(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委托人结清剩余的监理费用(无息);</p> <p>2.8. 工程实行分期开工、完工,则按分期所完工程造价同比例付款。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提供对应金额的符合委托人要求的正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付至结算总价 95%时应提供给算总价 100%发票。</p> <p>2.9. 履约担保:本工程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银行保函;在本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备案),合同履行完毕,若监理人无任何违约行为发生,由担保银行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p> <p>七、其他:</p> <p>1. 监理人应指定一名总监理工程师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为保证监理人现场工作的良好开展,监理人应给予总监理工程师足够的权利,并必须保证该总监理工程师对于监理的人、财、物具有充分的协调与管理余地。</p> <p>2. 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时,需提前七日提出且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后方可更换,经委托人确认的监理人投入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员在工程进行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对现场监理更换,每次罚款 1 万元。</p> <p>3. 监理人的任何成员不得与承包人有任何直接的经济合作关系。</p> <p>4. 本中标通知书一经双方正式签署,连同往来函件、投标文件等均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5. 请贵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与我司项目商务负责人磋商具体合同签订事宜;</p> <p>6. 签订合同的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南亨西路财富大厦 7 楼 714-716 房;</p> <p>7.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以下无正文)</p> <p>甲方:(公章) 日期: 2021.5.8</p> <p>乙方:(公章) 日期: 2021.5.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通知书</p> <p>致: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很荣幸通知贵司(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我司(惠州华夏顺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华夏顺泽惠州电子信息科技园项目工程监理服务的中标人。</p> <p>本中标通知在双方签订合同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p> <p>一、合同含税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零陆拾元整(¥: 112006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066660.38元;税金: 63399.62元(税率 6%)。</p> <p>1、合同工期:计划暂定自 2021 年 05 月 10 日开始实施(实际以委托人书面开工令为准),至施工完毕办理竣工验收。合同暂定服务期 23 日历月(含 3 个日历月免费服务期)。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应及时配合办理政府相关备案手续。</p> <p>2、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单体工程的土方、地基处理、基坑围护、土建、水电、暖通、消防、装饰、智能化、电梯工程、景观工程、各种管网等工程的监理及为完成专业分包工程所须配合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p> <p>标图纸之红线内部分),并完成竣工资料整理及维修保养协调配合工作。</p> <p>三、质量标准: 合格。</p> <p>四、付款条件:</p> <p>1. 本工程无预付款。</p> <p>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p> <p>2.1. 一段段(1~4 号楼)及二标段(5~12 号楼)主体结构工程施工至+0.00 标高,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委托人支付相应阶段监理合同总价的 20%;</p> <p>2.2. 一段段(1~4 号楼)及二标段(5~12 号楼)主体结构工程层顶板施工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委托人支付相应阶段监理合同总价的 20%;</p> <p>2.3. 主体结构工程全面完成且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委托人支付监理合同总价的 20%;</p> <p>2.4. 主体结构工程装修(外墙装饰及室内装修含门窗工程等)完成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委托人支付监理费为合同总价的 10%;</p> <p>2.5. 工程(含室外工程)竣工验收(含竣工档案)合格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监理合同总价的 10%;</p> <p>■ 2.6. 工程竣工备案,监理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双方签署结算协议书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5%;</p> <p>■ 2.7. 保修期满(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委托人结清剩余的监理费用(无息);</p> <p>2.8. 工程实行分期开工、完工,则按分期所完工程造价同比例付款。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提供对应金额的符合委托人要求的正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付至结算总价 95%时应提供给算总价 100%发票。</p> <p>2.9. 履约担保:本工程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银行保函;在本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备案),合同履行完毕,若监理人无任何违约行为发生,由担保银行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p> <p>七、其他:</p> <p>1. 监理人应指定一名总监理工程师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为保证监理人现场工作的良好开展,监理人应给予总监理工程师足够的权利,并必须保证该总监理工程师对于监理的人、财、物具有充分的协调与管理余地。</p> <p>2. 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时,需提前七日提出且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后方可更换,经委托人确认的监理人投入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员在工程进行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对现场监理更换,每次罚款 1 万元。</p> <p>3. 监理人的任何成员不得与承包人有任何直接的经济合作关系。</p> <p>4. 本中标通知书一经双方正式签署,连同往来函件、投标文件等均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5. 请贵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与我司项目商务负责人磋商具体合同签订事宜;</p> <p>6. 签订合同的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南亨西路财富大厦 7 楼 714-716 房;</p> <p>7.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以下无正文)</p> <p>甲方:(公章) 日期: 2021.5.8</p> <p>乙方:(公章) 日期: 2021.5.8</p>  
--	--

合同关键页（首页、建设规模页、合同价格页）


华夏顺泽科技园

合同编号: HZHZXSZ-ZH[2021]合字第0014号

华夏顺泽惠州电子信息科技园项目

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委托人: 惠州华夏顺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
时间: 2021年05月08日

④ 合同标准条件;
⑤ 合同附件。
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补遗书、承诺、答疑文件和会谈纪要,若构成对原文的修改、补充和完善,作为本条前款相关文件的组成部分来理解。

第四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补充内容条件下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五条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计划暂定自2021年05月10日开始实施(实际以委托人书面开工令为准),至施工完毕办理竣工验收。合同暂定服务期23日历月(含3个工作日免费服务期)。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应及时配合办理政府相关备案手续。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办事处境内

邮政编码: 518081
电 话: 0755-22666233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惠州新桥支行
银行账号: 4405 0171 7139 0000 0291
签订日期: 2021.05.08

经办人: 13262
18823885450


华夏顺泽科技园

第一部分 监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惠州华夏顺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概况如下:

- 1) 工程名称: 华夏顺泽惠州电子信息科技园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 2)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经济开发区西南侧象岭高新技术产业园
- 3)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 127350 m²
- 4) 总包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指标						
序号	施工区域范围	项目名称	使用性质	地下总面 积	地上总面 积	总建筑面 积
1	华夏顺泽惠州电子信息科技园项目红线范围内	华夏顺泽惠州电子信息科技园项目	M0	0.00 m ²	127350m ²	127350m ²
		小计		0.00 m ²	127350m ²	127350m ²

5) 本次工程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单体工程的土方、地基处理、基坑围护、土建、水电、暖通、消防、装饰、智能化、电梯工程、景观工程、各种管网等工程的监理及为完成专业分包工程所须配合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图纸之红线内部分),并完成竣工资料整理及维修保养协调配合工作。

第二条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合同协议书;
- ② 本合同补充内容条件;
- ③ 合同专用条件;

第 1 页 共 32 页


华夏顺泽科技园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件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在项目工程监理过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现明确以下补充内容:

一、 监理费、支付方式、结算方式及考核

1.1 监理费:

本工程监理费合同价款为含税暂定总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零陆拾元整(小写: ￥: 1120060.00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为 1056660.38 元,增值税金额为 63399.62 元,增值税率为 6%,增值税根据国家政策变化调整,平均建筑单方价格为 8.80 元/m²。

1.2 支付方式:

- 1) 一标段(1~4 号楼)及二标段(5~12 号楼)主体结构工程施工至+0.00 标高,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委托人支付相应标段监理合同总价的 20%;
- 2) 一标段(1~4 号楼)及二标段(5~12 号楼)主体结构工程顶层板施工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委托人支付相应标段监理合同总价的 20%;
- 3) 主体结构工程全面完成且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委托人支付监理合同总价的 20%;
- 4) 主体结构工程装修(外墙装饰及室内装修含门窗工程等)完成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委托人支付监理费为合同总价的 10%;
- 5) 工程(含室外工程)竣工验收(含竣工档案)合格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监理合同总价的 10%;
- 6) 工程竣工备案,监理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双方签署结算协议书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 7) 工程保修期满(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委托人结清剩余的监理费用(无息);
- 8) 工程实行分期开工、完工,则按分期所完工程造价同比例付款。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提供对应金额的符合委托人要求的正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付至结算总价 95% 时应提供结算总价 100% 发票。
- 9) 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银行保函; 在本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备案),合同履行完毕,若监理人无任何违约行为发生,由担保银行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1.3 结算方式:

- 1)、监理费用的结算方式为: 合同固定单价*竣工测绘面积与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两者取小值

委托人原因导致监理服务期限延长或减少的监理费用-违约金。

第 8 页 共 32 页

32

2.6 合同签订后将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认可，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监理人员工作不满意而提出更换要求，监理人必须予以执行，否则每次罚款 1 万元，并在 7 日内更换委托人认可的监理人员。

三、委托人提供监理机构使用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监理工作终止或中止时，监理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应将委托人的设施和物品库存提交给委托人。

3.1 监理人应根据现场需要在现玚配备办公用品，其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不作任何补偿。

委托人仅提供办公用房。

四、监理工作范围、监理期限

4.1 监理工作范围：建筑工程：包括土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及围护工程、楼地面工程、屋面工程、门窗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公共部分（大堂、电梯前室、走道等）精装修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包括室内给水、室内排水、室内采暖、室内电气（含通讯及智能化系统等弱电项目）安装、通风工程、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设备机房安装、电梯工程等；室外工程：包括小区给排水、雨水、采暖、消防工程、燃气工程、小区电气（含通讯及智能化系统等弱电项目）工程、小区道路工程、小区景观园林、小区围墙（包括组团围墙）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内委托人委托投资建设的所有其它配套工程。

4.2 监理服务期：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期自工程开工至施工完毕办理竣工验收，暂定从 2021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4 月 9 日；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二年期满为止（防水工程为 5 年，其他未尽事宜以政府规定为准）。具体监理服务期限以委托人工程实际进度为准。

五、监理任务及工作质量

5.1 监理任务：对工程建设的目标进行有效地控制和管理，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全面维护委托人委托的项目合法权益，为委托人提供技术、经济、法规等方面的意见，帮助委托人完成预定的合理建设目标。

5.2 监理人承诺：本工程监理，按照 ISO9002 标准质量体系严格管理，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相应施工合同签订的质量标准为准）或以上标准（以相应施工合同签订的质量标准为准）。并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和评定，作为每次付款的条件。

5.3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 1) 参与施工图纸的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
- 2) 制定详尽的监理规划大纲及监理实施细则（包括施工计划安排及监理总控计划）。
- 3) 负责设置质量、进度、成本、安全的预警控制措施。
- 4) 协助委托人进行市政配套工程与政府有关部门之协调。
- 5) 向委托人建议开展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一部分 投标前须知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华夏顺泽惠州电子信息科技园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2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经济开发区西南侧象岭高新技术产业园
3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127350 m ²
4	工程建设项目 投资额	约 4.1 亿
5	资金来源	自筹
6	招标人	招标人：惠州华夏顺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勤政联系电话： 18823885459 邮箱： xumianzheng@bjhxsz.com 监督投诉电话：010-82607862-8078
7	投标周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 09 时起发售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 16 时，共计 4 日历天。
8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华夏顺泽惠州电子信息科技园项目建设工程提供监理服务。
9	投标人资质要求	1、最近 2-3 年年均产值达到 5000 万以上； 2、广东省区域内监理单位，资质甲级以上； 3、有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厂房工程监理经验（需提供 2-3 个代表项目）或房地产项目 20 万及以上建筑面积经验的（需提供 2-3 个代表项目）； 4、需提供近一个月财务报表情况
10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联系对工程现场 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合同补充协议（金额 37.332 万元）

协议编号: HZHXSZ-ZH(2021)合字第0014号

《华夏顺泽惠州电子信息科技园项目》
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 1

甲方: 惠州华夏顺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
时 间: 2023年4月10日

甲方: 惠州华夏顺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5 月 08 日签订《华夏顺泽惠州电子信息科技园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HZHXSZ-ZH (2021) 合字第 0014 号) (以下简称原合同), 根据原合同的约定, 原监理服务周期为 23 个月(含 3 个月免费期), 原合同开始日期为暂定 2021 年 5 月 10 日, 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9 日,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 暂定延长监理服务月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经双方友好协商, 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周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6 个月历月)

二、协议金额: 含税固定总价 (大写): 人民币 叁拾柒万叁仟叁佰贰拾元整 (小写): RMB 373320 元, 其中不含税协议金额为 352188.68 元, 增值税金额为 21131.32 元, 具体人员配置及费用明细如下:

人员配置	服务周期 (月)	薪酬 (元/月)	小计 (元)	备注
总监工程师	6	18000	108000	
土建工程师	6	13000	78000	
水电工程师	6	13000	78000	
土建监理员	6	9700	58200	
监理资料员	6	8520	51120	
合计			373320	

三、其他说明:

1、协议期间乙方人员考勤管理由甲方全程监督, 上班期间如发现乙方人员不在现场 (书面请假且经甲方工程部负责人批准的除外),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 500 元/次/人的经济处罚并在监理服务费中相应扣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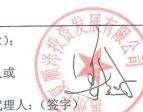
2、本补充协议未明事宜, 仍按原合同《华夏顺泽惠州电子信息科技园项目监理工程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HZHXSZ-ZH (2021) 合字第 0014 号) 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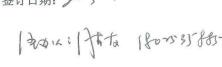
四、合同份数:

1、本协议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此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附件: 监理人员配置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送达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财富大厦 7 楼 714-716 送达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 402-410
电 话: 0755-25291730
签订日期: 2023-04-10
经办人:  1582292363

乙方 (盖章): 惠州华夏顺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送达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 402-410
电 话: 0755-25291730
签订日期: 2023-04-10
经办人:  18025358856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2□□□

华夏顺泽惠州电子信息科技园项目
(1-12号楼)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华夏顺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GD-EI-914*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工程名称	华夏顺泽惠州电子信息科技园项目 (1-12号楼)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三和经济开发区西南侧顺泽高新技术产业园	建筑面积	127660 m 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框剪结构	层 数	地上: 4层 (1#、2#、3#、4#、5#、6#、7#、8#) / 地下 (8#) / 15层 (9#)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320210531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67532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J21133
建设单位	惠州华夏顺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热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谨工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GD-EI-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姜越
副组长	周春友、周志雨、王锦翔
组员	李萍萍、李霞、郑永浩、朱文宏、赵建新、李颖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春友	李萍萍、赵建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志雨	李霞、李颖
工程控制资料	王锦翔	郑永浩、朱文宏

3.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建设履约的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该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I-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分部(系统、 附属设备) 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检测报告/实测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1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0 项	共 6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0 项	共 6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0 项	共 3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13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2 项	共 7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2 项	共 9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6 项	共 18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 修	7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2 项	共 4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9 项	共 18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9 项	共 6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8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4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2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6 项	共 9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6 项	共 9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6 项	共 13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2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6 项	共 4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8 项	共 13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8 项	共 13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18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0 项	共 8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4 项	共 3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6 项	共 3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I-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 工程已按要求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工程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和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要求。
3. 工程质量缺陷和质量通病能按质量通病防治要求处理。
4. 工程使用功能试验结果均符合要求。
5. 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均合格，工程质保资料、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6. 工程结构安全可靠，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7.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优良。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1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0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房屋建筑工程及专业工程）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2024/1/25 上午10:26:01

请输入关键字或会员单位

搜索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5A级行业协会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绿色建造与装配式建筑分会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幕墙门窗分会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分会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

提供服务 反映诉求 规范行为

首页 协会概况 协会工作 新闻公告 分会机构 政策法规 会员之家 相关下载 广州市办理建筑许可 联系我们

国家政策法规 | 本省政策法规

新闻公告

- 通知公告
- 协会动态
- 行业动态
- 关联协会
- 各地协会动态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公告 > 通知公告

关于公布2023年第四批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房屋建筑工程及专业工程）名单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4-01-22

粤建协〔2024〕1号

各地级以上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各会员单位：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评审办法（2019年修订）》，对各地级以上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和有关单位推荐参评的优质结构工程进行评审，经审定，“广州欣隆化妆品有限公司膜法世家研发生产基地”等195项工程被评为2023年第四批“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现将获奖工程的名单予以公布表彰。

希望各获奖单位再接再厉，贯彻落实《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广东省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文件有关创建优质工程工作要求，深入推进质量强省、质量强企工作，有效防治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推动企业树立精品意识，抓好工程质量，进一步提升创优工程的科技含量，向社会提供更多品牌工程。

广大建筑业企业以获奖单位为榜样，进一步强化质量意识，弘扬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大力开展“观念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的创优管理活动，争创更多优质结构工程，进一步推动我省建设工程高质量发展。

附件：2023年第四批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房屋建筑工程及专业工程）名单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4年1月20日

 附件：2023年第四批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房屋建筑工程及专业工程)名单.doc

上一篇：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祝全省广大建筑行业同仁中秋节快乐

注：本网站建议使用IE浏览器进行预览！

版权所有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 Copyright 2013 - 2016. All Rights Reserved. 地址：广州市越秀北路222号越良大厦八楼 邮编：510050
联系电话：020-83642505 传真：020-83642502 E-mail：gdca@vip.163.com 备案号：粤ICP备15007635号-1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建造师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 总监
惠州市 (6 项)					
133	住宅楼(第1-4号楼)、配电房及地下室【揽月居】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翁圣	广东国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王喜伟
134	中国移动粤港澳大湾区(惠州)数据中心一期建设项目(A1、A2、B1、C1)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曹永杰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崇华
135	食品冷链供应链加工中心项目(不含B库)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许博亚	广东金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柳多文
136	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人才服务中心项目2-6号楼及地下室	惠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周力强	广州联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周世奇
137	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站房工程GSSG12标惠城南站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李卫国	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日忠
138	华夏顺泽惠州电子信息科技园项目(1-12号楼)-9号楼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朱文宏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周春友
汕尾市 (2 项)					
139	海丰县云岭实验学校建设项目	广东省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蒋健	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翁宗恒
140	汕尾理工学院项目一期工程(1#图书馆)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杨辉咏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倪玉喜
河源市 (3 项)					
141	盛源大厦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科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母敬忠
142	河源金三维智造产业园(宿舍楼)(不含1#值班室、2#值班室、危废品仓库)	广东长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宝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钟胜
143	河源春沐源生态小镇D03-01地块二期工程(组团一)项目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罗金辉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秦赚明

**2.1.5 同方新材料科技（惠州）有限公司（5.83 万吨）电子新材料新建项目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公司商议决定，现确定贵司为我司 5.83 万吨/年电子新材料新建项目工程监理服务中标单位，特此确认！

期盼双方合作愉快！

同方新材料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2 月 22 日



合同关键页

<p>合同编号: 20230216</p> <p>建设工程监理合同</p> <p>工程名称: 同方新材料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5.83 万吨/年电子新材料新建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东县白花镇联丰村 委托人: 同方新材料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2023年2月16日</p> <p>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 张殿和, 身份证号码: 352623197612245115, 注册号: 44025899 五、签约酬金 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元整(¥1150000 元)。 其中: 施工阶段壹佰壹拾万元, 保修阶段伍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在合同工期内总价包干。 3. 承包方式: 此价包括监理人工费(含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加班、差旅费等)、现场办公费、资料费、保险费、工作仪器及设备使用费、办理合同备案费用、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受托人完成合同监理工作所需的费用, 结算时监理费综合单价不因国家政策、收费标准、人工上涨调整等任何原因而调整。 4. 监理费综合报价已考虑了政府部门及监理协会等部门的相关规定、监管手段等各种因素, 风险由监理单位自行负责。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 1. 施工阶段: 共 25 个月, 从项目正式开工之日起算。 2. 保修阶段: 工程竣工政府验收备案完成之日起一年, 共 365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理酬金, 监理服务期间为监理人员免费提供办公、居住条件, 为监理人员免费提供伙食。食宿标准按甲方现场人员的标准提供, 乙方不得有额外要求。</p> <p>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年2月 16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 四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第一部分 协议书</p> <p>委托人: 同方新材料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惠东县白花镇长塘村地段惠州新材料产业园科创中心(一期)科创楼 605 号 联系人: 许云强 受托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 402-410 联系人: 董志友 住址: 住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 402-4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同方新材料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5.83 万吨/年电子新材料新建项目 2.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东县白花镇联丰村 3. 工程规模及项目基本情况: 占地约 10 万平方, 建筑面积约 8 万平方, 共有三个甲类仓库, 两个丙类仓库, 三个甲类车间, 三个丙类车间, 一个挖机中心, 一个综合楼, 一个公用工程房, 两个门卫室, 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等。项目进度: 一期建三个甲类仓库, 2023 年 3 月底开工, 工期预计 6 个月; 二期一个丙类仓库, 两个甲类车间, 一个工程房, 一个丙类车间, 一个门卫室及配套设施。2023 年 8 月底开工, 工期预计 18 个月; 三期为剩余的, 预计 2024 年 3 月开工, 工期预计 18 个月。总工期约 25 个月。 4. 工程类别: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建筑结构等级: 二级 5. 投资性质: 社会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_____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约 _____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p> <p>第 2 页 共 29 页</p> <p>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住所: 惠东县白花镇长塘村地段惠州新材料产业园科创中心(一期)科创楼 605 号 402-410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东支行 受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 头角支行 账号: 2008 0242 0920 0235 858 账号: 44201511400051016587</p> <p>第 3 页 共 29 页</p> <p>第 4 页 共 29 页</p>
--	--

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109-441323-04-05-336717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	同方新材料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私营
项目名称:	同方新材料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5.83万吨/年电子新材料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惠州新材料产业园
建设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基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以异丙醇、丁二酸、二羟基聚硅氧烷、松香、树脂、聚二甲基硅油、锡、银、纯水等为主要原料，主要建设年产5.83万吨电子专用材料装置。主要建筑物有：甲类、丙类、丁类厂房、仓库、中心控制室等，占地面积100031.06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100012.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100012.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18491.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46408.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12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06月
备注:	更新日期:2022年01月04日
备案机关: 惠东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 2021年09月09日 	
提示: 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www.gdtz.gov.cn/query.action	
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	

3、“百千万工程”帮扶业绩

3.1 企业“百千万工程”项目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工程地点 (深汕合作区/深圳/其他地区)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千万工程”农房风貌提升项目赤石镇(街道)组团监理服务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办事处	260 万元	合同签订 2024. 10. 23	刘祥	合同关键页	深汕特别合作区
2	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补短板工程项目-赤石1标段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7. 22 万元	合同签订： 2022年4月15日， 竣工验收： 2023年4月25日	段浩焰	监理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	深汕合作区
3	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补短板工程项目-赤石2标段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1. 59 万元	合同签订： 2022年4月15日，在建	吕荣惠	监理合同关键页	深汕合作区
4	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补短板工程项目-鹅埠标段	海丰县鹅埠镇人民政府-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0. 19 万元	合同签订： 2022年4月15日，在建	郑宗彬	监理合同关键页	深汕合作区
5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美丽圩镇试点街区建设项目-鲘门标段监理	海丰县鲘门镇人民政府-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 0579 万元	合同签订： 2022年6月28日，在建	周世清	监理合同关键页	深汕合作区

3.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千万工程”农房风貌提升项目赤石镇(街道)组团监理服务合同关键页

<p>协议编号：_____</p> <p>深圳市深山特别合作区“百千万工程” 监理企业帮扶协议</p> <p>项目名称：<u>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千万工程”农房风貌提升项目赤石镇组团监理服务</u> 委托人：<u>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办事处</u> 受托人：<u>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p> <p>一期工程包括： <u>(1) 赤石镇绿色农房改造项目（一标段），绿色农房光伏屋顶 100 户，每户安装 5 平方米光伏板。</u> <u>(2) 赤石镇绿色农房改造项目（二标段），绿色农房光伏屋顶 50 户，每户安装 5 平方米光伏板。</u> <u>(3) 赤石镇千秋塘村农房风貌美化提升项目，对 26 栋农房外立面进行装饰涂料改造和深灰色破脚改造以及窗花改造，对屋顶进行挑檐改造，对公共区域进行景观改造、安装健身设备。</u> <u>(4) 赤石镇新寨村农房风貌美化提升项目（一标段），对 52 栋农房外立面进行风貌提升，对 47 栋农房屋顶进行坡屋面改造。</u> <u>(5) 赤石镇新寨村农房风貌美化提升项目（二标段），对 52 栋农房外立面进行风貌提升，对 47 栋农房屋顶进行坡屋面改造。</u> <u>(6) 赤石镇新寨村农房风貌美化提升项目（三标段），对 50 栋农房外立面进行风貌提升，对 46 栋农房屋顶进行坡屋面改造。</u> <u>(7) 赤石镇园墩村农房风貌美化提升项目（一标段），对 48 栋农房外立面进行风貌提升，对 63 栋农房屋顶进行坡屋面改造。</u> <u>(8) 赤石镇园墩村农房风貌美化提升项目（二标段），对 48 栋农房外立面进行风貌提升，对 62 栋农房屋顶进行坡屋面改造。</u> <u>(9) 赤石镇园墩村农房风貌美化提升项目（三标段），对 48 栋农房外立面进行风貌提升，对 62 栋农房屋顶进行坡屋面改造。</u> <u>(10) 赤石镇危房修缮及外立面风貌提升项目，对赤石镇内 802 栋危房进行修缮及外立面风貌提升。</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协 议 书</p> <p>委托人（全称）：<u>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办事处</u> 受托人（全称）：<u>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本帮扶项目相关事宜，受托人自愿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街道）房屋风貌提升项目提供监理方面技术咨询、解决方案等相关帮扶工作。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各方达成协议如下：</p> <p>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关于实施“百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决策部署，遵循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构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为目标，结合镇村实际建设所需，发挥工程监理企业技术所长，配合施工企业做好结对帮扶，提高受帮扶单位的项目管理水平、增强工程质量保障能力，促进乡村振兴。</p> <p>一、工程概况</p> <p>1. 工程名称：<u>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千万工程”农房风貌提升项目赤石镇（街道）组团监理服务</u></p> <p>2. 工程地点：<u>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街道</u></p> <p>3. 工程规模：本次组团监理服务项目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街道范围内农房美化提升及绿色农房改造，项目分二期进行建设，总投资约 7258 万元（其中一期工程约 1458 万元，二期工程约 5800 万元）。</p> <p>二期工程包括：</p> <p><u>(11) 赤石镇典型村农房风貌提升项目（一标段），1. 明热村（典型村）：10 栋“赤脚房”，20 栋农房外立面风貌提升，提升内容：风貌提升、坡屋面、屋顶光伏灯带，5 m² 光伏（每栋按照应改尽改、应装尽装原则开展）；2. 圆墩村（重点村）：62 栋农房外立面风貌提升，提升内容：风貌提升、坡屋面、屋顶光伏灯带，5 m² 光伏（每栋按照应改尽改、应装尽装原则开展）；3. 新里村（典型村）：鲤鱼铺村、大山头村、深涌村约 150 栋农房外立面风貌提升，提升内容：风貌提升、坡屋面、屋顶光伏灯带，5 m² 光伏（每栋按照应改尽改、应装尽装原则开展）；4. 改造绿色农房光伏屋顶 50 户。</u></p> <p><u>(12) 赤石镇典型村农房风貌提升项目（二标段），大安村（塘尾村）（典型村）：77 栋农房外立面风貌提升，提升内容：风貌提升、坡屋面、屋顶光伏灯带，5 m² 光伏（每栋按照应改尽改、应装尽装原则开展）。</u></p> <p><u>(13) 赤石镇美丽圩镇农房和危房修缮项目（一标段），1. 红场大道等主干路沿线建筑立面整治：139 栋，提升内容：风貌提升、坡屋面、屋顶光伏灯带，5 m² 光伏（每栋按照应改尽改、应装尽装原则开展）；2. 计划需对赤石镇内 268 栋危房进行修缮及外立面风貌提升；3. 改造绿色农房光伏屋顶 50 户。</u></p> <p>二、监理服务范围及标准</p> <p>1. 监理服务范围：上述第一条第 3 款“工程规模”描述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街道）范围内农房美化提升及绿色农房改造一期、二期项目内全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的服务。</p> <p>2. 服务标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确保监理服务的专业性和规范性。</p>
---	--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委托人发挥资源等方面的优势，配合受托人监理工作，为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好协调解决和保障工作。
- 受托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工作，按照协议约定为委托人提供监理服务和技术支持，包括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和安全问题提供技术咨询、帮助，竣工验收指导等，必要时提出解决方案和处理意见。

四、帮扶金额

本项目帮扶监理费用约 260 万元人民币，受托人自愿免费为委托人提供监理咨询服务，监理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均由受托人自行承担。若后续赤石镇在本项目实施阶段范围内有新增百千万项目，委托人将一并提供免费监理服务。

五、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 刘祥， 身份证号码： 430223199403254512， 注册号： 44040537

六、监理服务期限

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自 2024年8月27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不包含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七、协议生效

- 本协议订立时间：2024年8月23日。
- 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 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其他

-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当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如争议仍未能达成一致，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为准解决，双方仍有争议的应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与委托人共同做好项目施工监管。
- 鉴于帮扶协议具有公益性，受托人不承担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任何监理责任。
- 本协议一式陆份，委托方叁份、受托方贰份、报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住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赤石办事处

受托人：(盖章)
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409
法定代表人：孙晓华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电话：

电话：0755-25290200

3.3 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补短板工程项目-赤石1标段

合同关键页

<p>工程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补短板工程 项目-赤石1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甲方：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乙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签订时间：2024年4月10日</p> <p>联系电话：13686861727，邮箱：_____ / _____。 5. 签约酬金 本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采取固定费率的计价方式，暂按总投资的建安工程费 7235.88 万元作为计费基数计算监理费，监理酬金按照丙方的中标费率乘以建安工程费计价，其中 95%为施工阶段暂定监理酬金，5%为保修阶段暂定监理酬金。最终的监理费取费基数以相关审计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费（对应合同范围）结算金额为准，最终的取费基数可能因监理内容变动出现调整，服务期内不因取费基数调整而调整合同费率。 本工程监理固定费率为 1.62%，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贰仟贰佰元（¥1172200.00），其中 95%为施工阶段暂定监理酬金，5%为保修阶段暂定监理酬金。其中： 监理服务总酬金包含丙方提供的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保修阶段监理服务等全部监理费。 最终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结算价为：经相关审计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对应合同范围）×合同固定监理费率×95%+90%×履约监理服务酬金； 最终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结算价为：经相关审计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对应合同范围）×合同固定监理费率×5%。 6. 工作期限 施工阶段监理工期 197 日历天，保修阶段监理工期 731 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限以施工单位实际开工时间为准，如监理工期延长的，延期 6 个月以内的，中标人应继续提供监理服务，招标人不另行支付监理酬金；延期 6 个月以上的，中标人应继续提供监理服务，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另行协商增加监理酬金。 7. 甲方与乙军建设管理工作范围划分 7.1. 甲方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履行对项目的协调、监督职能，并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招标行为、施工质量和安全进行检查。甲方负责协调办理项目用地手续，乙方配合对代建项目范围内进行勘测。 7.2. 甲方作为申报主体向区住建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等申请办理开工证明、规划许可证、工程建设用地许可证等手续，乙方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7.3. 甲方负责协调办理代建项目的立项及概算批复手续。 7.4. 甲方监督和指导代建项目的建设实施，对代建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并协助乙方组织代建项目的验收和移交。 7.5. 甲方作为代建项目的委托主体，在乙方代为办理报批报建等手续时，支持乙方办理盖章及提供相关信息。 7.6. 甲方监督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并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审核乙方的付款申请，向区财政部门申请并协调及时核拨建设资金给相关单位。 7.7. 甲方应参加项目完工验收，并协助乙方做好与区管委会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项目验</p>	<h4>第一部分 协议书</h4> <p>甲方（全称）：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全称）：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p> <p>1. 工程概况</p> <p>1.1. 工程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补短板工程项目赤石1标段监理。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1.3. 工程规模： (1) 本项目包括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补短板工程项目赤石1标段监理。 (2) 建设范围为标段内村社，工程内容为道路硬底化（含公厕垃圾站污水终端道路接驳）、污水管网（含配合垃圾站、公厕排水接驳）、污水终端等基础设施建设。 具体指标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审定为准。</p> <p>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1.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1.6. 工程概算投资额：1164.58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7235.88 万元 1.7. 其它：_____</p> <p>2. 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p> <p>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p> <p>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4. 专用条款； 3.5. 通用条款； 3.6. 康洁协议； 3.7. 无条件履约保函； 3.8. 监理履约评价。</p> <p>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 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段焰，身份证号码：42050219630115005X，注册号：44003029</p> <p>1</p> <p>收合格后，甲方应在乙方提出移交申请后协助相关部门办理移交手续。 7.8. 乙方作为项目代建单位，工作内容包括：招标采购、合同签署、成本管控、设计管理、工程管理、项目验收、项目移交、资金收支、配合结算审计、档案管理、与政府的协调及相关行政手续（含报批报建）的办理等工作并对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控制负责。 8. 三方承诺 8.1. 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8.2. 甲方和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8.3. 本合同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9. 合同订立 9.1. 立约时间：2024年4月10日 9.2. 立约地点：深圳市 9.3. 本合同一式 肆拾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丙方执肆份。 (此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明利刚(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广宇(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p>
--	---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设施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table border="1"> <tr> <td>工程名称</td> <td colspan="2">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赤石1标</td> <td>工程地点</td> <td>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td> </tr> <tr> <td>工程规模(建筑面 积、个数等)</td> <td colspan="2">本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赤石村，赤石村内包含1个行政村委，25个自然村，此工建内容包括道路硬底化，污水管网、污水终端等基础设施。</td> <td>工程造价(万元)</td> <td></td> </tr> <tr> <td>结构类型</td> <td colspan="2">市政工程</td> <td>开工日期</td> <td>2022年6月2日</td> </tr> <tr> <td>施工许可证号</td> <td colspan="2">深汕建水发(2022)4号</td> <td>竣工日期</td> <td>2023年4月27日</td> </tr> <tr> <td>监督单位</td> <td colspan="2">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建设局</td> <td>监督登记号</td> <td>SSZJ-012</td> </tr> <tr> <td>建设单位</td> <td colspan="2">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td> <td></td> <td></td> </tr> <tr> <td>代建单位</td> <td colspan="2">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d> <td>总施工单</td> <td>深圳市深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汕建设工程项目公司</td> </tr> <tr> <td>勘察单位</td> <td colspan="2">中交远洲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 <td>施工单(土建)</td> <td>深圳市深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汕建设工程项目公司</td> </tr> <tr> <td>设计单位</td> <td colspan="2">中交远洲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 <td>施工单(设备安 装)</td> <td>深圳市深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汕建设工程项目公司</td> </tr> <tr> <td>监理单位</td> <td colspan="2">深圳市天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td> <td>工程检测单位</td> <td>深圳市天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td> </tr> <tr> <td>其他主要参建单位</td> <td colspan="2"></td> <td>其他主要参建单位</td> <td>/</td> </tr> <tr> <td colspan="5">专项验收情况</td> </tr> <tr> <td colspan="2">专项验收名称</td> <td>证明文件发出日期</td> <td>文件编号</td> <td>对验收的意见</td> </tr> <tr> <td colspan="2">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td> <td>年 月 日</td> <td>市政设施·通-10</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年 月 日</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年 月 日</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年 月 日</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年 月 日</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年 月 日</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年 月 日</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5">附有关证明文件</td> </tr> <tr> <td colspan="2">施工许可证</td> <td colspan="3">深汕建水发(2022)4号</td> </tr> <tr> <td colspan="2">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td> <td colspan="3">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 项目经理:赤石1标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市政设施·通-11</td> </tr> <tr> <td colspan="2">工程竣工报 告</td> <td colspan="3">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 项目经理:赤石1标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市政设施·通-5</td> </tr> <tr> <td colspan="2">工程质量评价报 告</td> <td colspan="3">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 项目经理:赤石1标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市政设施·通-6</td> </tr> <tr> <td colspan="2">勘察质量检查报 告</td> <td colspan="3">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 项目经理:赤石1标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市政设施·通-7</td> </tr> <tr> <td colspan="2">设计质量检查报 告</td> <td colspan="3">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 项目经理:赤石1标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施工合同附件3</td> </tr> <tr> <td colspan="2">工程质量保修书</td> <td colspan="3">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 项目经理:赤石1标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施工合同附件3</td> </tr> </table>			工程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赤石1标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 积、个数等)	本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赤石村，赤石村内包含1个行政村委，25个自然村，此工建内容包括道路硬底化，污水管网、污水终端等基础设施。		工程造价(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2日	施工许可证号	深汕建水发(2022)4号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SSZJ-012	建设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代建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	深圳市深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汕建设工程项目公司	勘察单位	中交远洲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土建)	深圳市深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汕建设工程项目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远洲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设备安 装)	深圳市深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汕建设工程项目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天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天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设施·通-1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深汕建水发(2022)4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 项目经理:赤石1标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市政设施·通-11			工程竣工报 告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 项目经理:赤石1标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市政设施·通-5			工程质量评价报 告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 项目经理:赤石1标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市政设施·通-6			勘察质量检查报 告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 项目经理:赤石1标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市政设施·通-7			设计质量检查报 告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 项目经理:赤石1标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施工合同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 项目经理:赤石1标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施工合同附件3		
工程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赤石1标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 积、个数等)	本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赤石村，赤石村内包含1个行政村委，25个自然村，此工建内容包括道路硬底化，污水管网、污水终端等基础设施。		工程造价(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2日																																																																																																																																												
施工许可证号	深汕建水发(2022)4号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SSZJ-012																																																																																																																																												
建设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代建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	深圳市深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汕建设工程项目公司																																																																																																																																												
勘察单位	中交远洲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土建)	深圳市深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汕建设工程项目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远洲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设备安 装)	深圳市深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汕建设工程项目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天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天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设施·通-1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深汕建水发(2022)4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 项目经理:赤石1标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市政设施·通-11																																																																																																																																														
工程竣工报 告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 项目经理:赤石1标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市政设施·通-5																																																																																																																																														
工程质量评价报 告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 项目经理:赤石1标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市政设施·通-6																																																																																																																																														
勘察质量检查报 告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 项目经理:赤石1标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市政设施·通-7																																																																																																																																														
设计质量检查报 告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 项目经理:赤石1标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施工合同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 项目经理:赤石1标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施工合同附件3																																																																																																																																														

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建设工程联合验收报告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施工技术规范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能满足施工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简图)	无										
参加联合验收单位意见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单位</td> <td>监理单位</td> <td>施工单位</td> </tr> <tr> <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7日</td> <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7日</td> <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7日</td> </tr> <tr> <td colspan="3">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27日</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27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27日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table border="1"> <tr> <td>代建单位</td> <td>设计单位</td> <td>勘察单位</td> </tr> <tr> <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7日</td> <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7日</td> <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7日</td> </tr> <tr> <td colspan="3">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27日</td> </tr> </table>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27日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27日											

3.4 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补短板工程项目-赤石 2 标段 合同关键页

<p>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CT-GC-JL-2204004</p> <p>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p> <p>工程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补短板工程 项目-赤石 2 标段</p> <p>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p> <p>甲方: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p> <p>乙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p> <p>丙方: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签订时间: 2022年4月1日</p> <p>联系电话: 13510075545, 邮箱: /。</p> <p>5. 签约酬金</p> <p>本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采取固定费率的计价方式, 暂按总投资的建安工程费 9357.22 万元作为计费基数计算监理费, 监理酬金按照丙方的中标费率乘以建安工程费计价, 其中 95%为施工阶段暂定监理酬金, 5%为保修阶段暂定监理酬金。最终的监理费取费基数以相关审计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费(对应合同范围)结算金额为准, 最终的取费基数可能因监理内容变动出现调整, 服务期内不因收费基数调整而调整合同酬费率。</p> <p>本工程监理固定费率为 1.62%; 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壹万伍仟玖佰元(¥1515900.00), 其中 95%为施工阶段暂定监理酬金, 5%为保修阶段暂定监理酬金。其中:</p> <p>监理服务总酬金包含丙方提供的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保修阶段监理服务等全部监理费。</p> <p>最终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结算价为: 经相关审计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对应合同范围)×合同固定监理费率×95%+90%×履约监理服务酬金;</p> <p>最终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结算价为: 经相关审计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对应合同范围)×合同固定监理费率×5%。</p> <p>6. 工作期限</p> <p>施工阶段监理工期 197 日历天, 保修阶段监理工期 731 日历天。</p> <p>监理服务期限以施工单位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如监理工期延长的, 延期 6 个月以内的, 中标人应继续提供监理服务, 招标人不另行支付监理酬金; 延期 6 个月(含)以上的, 中标人应继续提供监理服务, 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另行协商增加监理酬金。</p> <p>7. 甲方与乙方建设管理工作范围划分</p> <p>7.1. 甲方作为项目建设单位, 履行对项目的协调、监督职能, 并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招标行为、施工质量和安全进行检查。甲方负责协调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乙方配合对代建项目范围内进行勘测。</p> <p>7.2. 甲方作为申报主体向区住建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等申请办理开工证明、规划许可证、工程建设用地许可证等手续, 乙方配合提供相关材料。</p> <p>7.3. 甲方负责协调办理代建项目的立项及概算批复手续。</p> <p>7.4. 甲方监督和指导代建项目的建设实施, 对代建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 并协助乙方组织代建项目的验收和移交。</p> <p>7.5. 甲方作为代建项目的委托主体, 在乙方代为办理报批报建等手续时, 支持乙方办理盖章及提供相关信息。</p> <p>7.6. 甲方监督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并按合同约定, 及时审核乙方的付款申请, 向区财政部门申请并协调及时核拨建设资金给相关单位。</p> <p>7.7. 甲方应参加项目工程完工验收, 并协助乙方做好与区管委会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项目验</p>	<p>第一部分 协议书</p> <p>甲方(全称):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全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p> <p>1. 工程概况</p> <p>1.1. 工程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补短板工程项目-赤石 2 标段监理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1.3. 工程规模: (1) 本项目包括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补短板工程项目-赤石 2 标段监理。 (2) 建设范围为标段内村庄, 工程内容为道路硬底化(含公厕垃圾站污水终端道路接驳)、污水管网(含配垃圾站、公厕排水接驳)、污水终端等基础设施建设。</p> <p>1.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一级 1.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1.6. 工程概算投资额: 12469.64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9357.22 万元 1.7. 其它: _____</p> <p>2. 词语含义</p> <p>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p> <p>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p> <p>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4. 专用条款; 3.5. 通用条款; 3.6. 廉洁协议; 3.7. 无条件履约保函; 3.8. 监理履约评价。</p> <p>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 项目负责人(总监)</p> <p>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吕荣惠, 身份证号码: 232724196904090039, 注册号: 44015116,</p> <p>1</p> <p>收合格后, 甲方应在乙方提出移交申请后协助相关部门办理移交手续。</p> <p>7.8. 乙方作为项目代建单位, 工作内容包括: 招标采购、合同签署、成本管控、设计管理、工程管理、项目验收、项目移交、资金收支、配合结算审计、档案管理、与政府的协调及相关行政手续(含报批报建)的办理等工作并对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控制负责。</p> <p>8. 三方承诺</p> <p>8.1. 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8.2. 甲方和乙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8.3. 本合同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p> <p>9. 合同订立</p> <p>9.1. 订立时间: 2022-4-15 9.2. 订立地点: 深圳市 9.3.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陆份, 丙方执肆份。</p> <p>(此页为盖章页, 无正文)</p> <p>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明杰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吕荣惠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p> <p>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吕荣惠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吕荣惠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p>
--	--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3.5 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补短板工程项目-鹅埠标段 合同关键页

<p>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CT-GC-JL-2204001</p> <p>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p> <p>工程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补短板工程项目-鹅埠标段</p> <p>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p> <p>甲方：海丰县鹅埠镇人民政府</p> <p>乙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p> <p>丙方：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签订时间：2022年4月15日</p> <p>联系电话：13502821697，邮箱：_____。</p> <p>5. 签约酬金</p> <p>本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采取固定费率的计价方式，暂按总投资的建安工程费 8036.28 万元作为计费基数计算监理费，监理酬金按照丙方的中标费率乘以建安工程费计价，其中 95%为施工阶段暂定监理酬金，5%为保修阶段暂定监理酬金。最终的监理费取费基数以相关审计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费（对应合同范围）结算金额为准，最终的取费基数可能因监理内容变动出现调整，服务期内不因取费基数调整而调整合同费率。</p> <p>本工程监理固定费率为 1.62%，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壹仟玖佰元（¥1301900.00），其中 95%为施工阶段暂定监理酬金，5%为保修阶段暂定监理酬金。其中：</p> <p>监理服务总酬金包含丙方提供的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保修阶段监理服务等全部监理费。</p> <p>最终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结算价为：经相关审计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对应合同范围）×合同固定监理费率×95%+90%×履约监理服务酬金；</p> <p>最终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结算价为：经相关审计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对应合同范围）×合同固定监理费率×5%。</p> <p>6. 工作期限</p> <p>施工阶段监理工期 197 日历天，保修阶段监理工期 731 日历天。</p> <p>监理服务期限以施工单位实际竣工时间为准，如监理工期延长的，延期 6 个月以内的，中标人应继续提供监理服务，招标人不另行支付监理酬金；延期 6 个月（含）以上的，中标人应继续提供监理服务，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另行协商增加监理酬金。</p> <p>7. 甲方与乙方建设管理工作范围划分</p> <p>7.1. 甲方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履行对项目的协调、监督职能，并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招标行为、施工质量和安全进行检查。甲方负责协调办理项目用地手续，乙方配合对代建项目范围内进行勘测。</p> <p>7.2. 甲方作为申报主体向区住建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等申请办理开工证明、规划许可证、工程建设用地许可证等手续，乙方配合提供相关材料。</p> <p>7.3. 甲方负责协调办理代建项目的立项及概算批复手续。</p> <p>7.4. 甲方监督和指导代建项目的建设实施，对代建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并协助乙方组织代建项目的验收和移交。</p> <p>7.5. 甲方作为代建项目的委托主体，在乙方代为办理报批报建等手续时，支持乙方办理盖章及相关信息。</p> <p>7.6. 甲方监督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并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审核乙方的付款申请，向区财政部门申请并协调及时核拨建设资金给相关单位。</p> <p>7.7. 甲方应参加项目工程完工验收，并协助乙方做好与区管委会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项目验</p>	<p>第一部分 协议书</p> <p>甲方（全称）：海丰县鹅埠镇人民政府</p> <p>乙方（全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p> <p>丙方（全称）：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p> <p>1. 工程概况</p> <p>1.1. 工程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补短板工程项目-鹅埠标段监理。</p> <p>1.2.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p> <p>1.3. 工程规模：</p> <p>(1) 本项目包括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基础补短板工程项目-鹅埠标段监理。</p> <p>(2) 建设范围为标段内村庄，工程内容为道路硬底化（含公厕垃圾站污水终端道路接驳）、污水管网（含配垃圾站、公厕排水接驳）、污水终端等基础设施建设。</p> <p>具体指标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审定为准。</p> <p>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p> <p>1.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p> <p>1.6. 工程概算投资额：11681.18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8036.28 万元</p> <p>1.7. 其它：_____</p> <p>2. 词语含义</p> <p>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p> <p>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p> <p>3.1. 协议书；</p> <p>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p> <p>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p> <p>3.4. 专用条款；</p> <p>3.5. 通用条款；</p> <p>3.6. 廉洁协议；</p> <p>3.7. 无条件履约保函；</p> <p>3.8. 监理履约评价。</p> <p>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 项目负责人（总监）</p> <p>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郑宗彬，身份证号码：440500197006220719，注册号：44012876。</p> <p>1</p> <p>收合格后，甲方应在乙方提出移交申请后协助相关部门办理移交手续。</p> <p>7.8. 乙方作为项目代建单位，工作内容包括：招标采购、合同签署、成本管控、设计管理、工程管理、项目验收、项目移交、资金收支、配合结算审计、档案管理、与政府的协调及相关行政手续（含报批报建）的办理等工作并对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控制负责。</p> <p>8. 三方承诺</p> <p>8.1. 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p> <p>8.2. 甲方和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p> <p>8.3. 本合同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p> <p>9. 合同订立</p> <p>9.1. 订立时间：2022.4.15</p> <p>9.2. 订立地点：深圳市</p> <p>9.3. 本合同一式 贰拾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陆 份，丙方执 肆 份。</p> <p>（此页为盖章页，无正文）</p> <p>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12876</p> <p>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500197006220719</p> <p>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p> <p>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p> <p>2</p> <p>3</p>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3.6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美丽圩镇试点街区建设项目-鲘门标段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美丽圩镇试点街区建设项目-鲘门标段监理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进行开评标，经评定，现正式通知贵公司，我司已选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并接纳贵公司的投标文件：

1. 中标价为：¥430579.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零伍佰柒拾玖元整）；
2. 项目负责人为：周世清；
3. 贵公司须在接到本通知后 30 日内与我司商议并签订合同；
4. 开工时间以我司发出通知为准。

谨此函告。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9 日



合同关键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p> <p>甲方（盖章）：海丰县鲘门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盖章）：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签订时间：2022年6月18日</p> <p>本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采取固定费率的计价方式，暂按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2.11%万元作为计费基数计算监理费。监理酬金按照丙方的中标费率乘以建安工程费计价，其中95%为施工阶段暂定监理酬金，5%为保修阶段暂定监理酬金。最终的监理费收取基数以相关审计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费（对应合同范围）结算金额为准，最终的取费基数可能因监理内容变动出现调整，服务期内不因取费基数调整而调整合同费率。</p> <p>本工程监理固定费率是2.11%；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零伍仟柒佰玖拾玖元整（¥430579.00元），其中95%为施工阶段暂定监理酬金，5%为保修阶段暂定监理酬金。其中：</p> <p>监理服务总酬金包含丙方提供的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保修阶段监理服务等全部监理费。</p> <p>最终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结算价为：经相关审计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对应合同范围）×合同固定监理费率×95%+90%履约监理服务酬金；</p> <p>最终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结算价为：经相关审计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对应合同范围）×合同固定监理费率×5%。</p> <p>六、工作期限</p> <p>2022年6月31日前完成项目竣工（完）工，其中：施工阶段监理工期30日历天，保修阶段监理工期731日历天。</p> <p>监理服务期限以施工单位实际开竣工时间为准，如监理工期延长的，延期6个月以内的，中标人应继续提供监理服务，招标人另行支付监理酬金；延期6个月以上的，中标人应继续提供监理服务，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另行协商增加监理酬金。</p> <p>七、甲方与乙方建设管理工作范围划分</p> <p>1. 甲方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履行对项目的协调、监督职能，并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招标行为、施工质量和安全进行检查。甲方负责协调办理项目用地手续，乙方配合对代建项目范围内进行勘测。</p> <p>2. 甲方作为申报主体向区住建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等申请办理开工证明、规划许可证、工程建设用地许可证等手续，乙方配合提供相关材料。</p> <p>3. 甲方负责协调办理代建项目的立项及概算批复手续。</p> <p>4. 甲方监督和指导代建项目的建设实施，对代建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并协助乙方组织代建项目的验收和移交。</p> <p>5. 甲方作为代建项目的委托主体，在乙方代为办理报批报建等手续时，支持乙方办理盖章及提供相关信息。</p> <p>6. 甲方监督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并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审核乙方的付款申请，向区财政部门申请并协调及时核拨建设资金给相关单位。</p> <p>7. 甲方应参加项目工程完工验收，并协助乙方做好与区管委会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乙方提出移交申请后协助相关部门办理移交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部分 协议书</p> <p>甲方（全称）：海丰县鲘门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全称）：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p> <p>一、工程概况</p> <p>1. 工程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美丽圩镇试点街区建设项目-鲘门标段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 3. 工程规模：</p> <p>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美丽圩镇试点街区建设项目-鲘门标段建设范围为迎港路（0.41km）的拆迁改、建筑立面提升、建筑景观、道路周边绿化、停车场及街心公园建设、道路改造等。</p> <p>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2844.27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476.11万元 7. 其它：/</p> <p>二、词语含义</p> <p>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p> <p>三、组成合同的文件</p> <p>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廉洁协议； 7. 无条件履约保函； 8. 监理履约评价。</p> <p>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四、项目负责人（总监）</p> <p>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周世清，身份证号码：432926196803185232，注册号：44021355，联系电话：13717085210，邮箱：/。</p> <p>五、签约酬金</p> <p>2</p> <p>8. 乙方作为项目代建单位，工作内容包括：招标采购、合同签署、成本管控、设计管理、工程管理、项目验收、项目移交、资金收支、配合结算审计、档案管理、与政府的协调及相关行政手续（含报批报建）的办理等工作并对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控制负责。</p> <p>八、三方承诺</p> <p>1. 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p> <p>2. 甲方和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p> <p>3. 本合同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p> <p>九、合同订立</p> <p>1. 订立时间：2022年6月18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1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4份，乙方丙方各执6份。 (此页为盖章页，无正文)</p> <p>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p> <p>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p>
3	4

荣誉证书



4、项目负责人情况

4.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杨爱明

姓名	杨爱明	性别	男	年龄	47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中国地质大学（网络教育）			毕业时间	2018.1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 工作年限	26年			投标人企业 工作年限		6年	技术特长	房屋建筑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注册号 44021533					
主要工作经历	1、1999.2~2018.12，鸿佳集团有限公司，任技术员、工程师、项目总工、项目经理。 2、2019.2~至今，在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从事监理工作，任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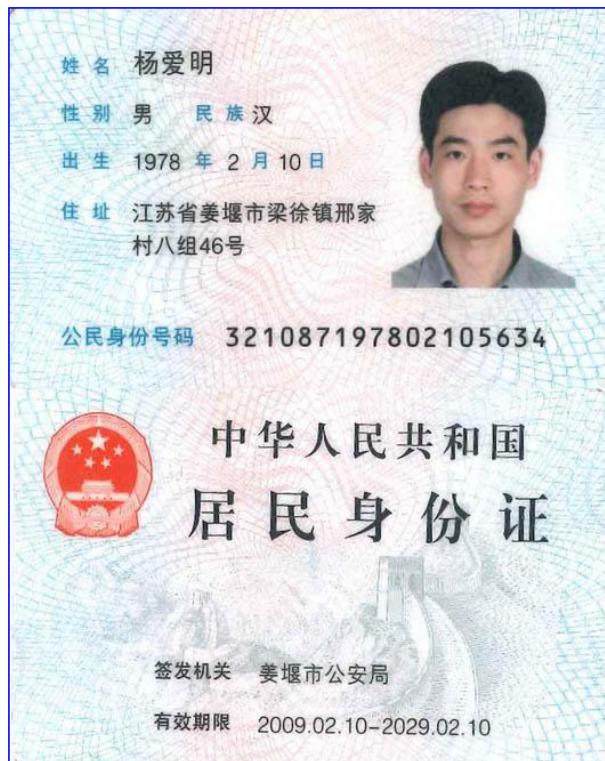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3 项。（数量上限为 3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开竣工 日期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担任职 位
1	冠恒新材料产业园（二期）监理	110	2023.2.10	2024.3.1 计划竣工： 2025.12	深圳市深汕 特别合作区	冠恒新材料 (深圳)有 限公司	总监
2	梦科电子信息产业园监 理	96	2024.4.5	/	深圳市深汕 特别合作区	深圳市秋叶 原科技研发 有限公司	总监
3	坪山区龙田街道村田 科技项目城市更新单 元(综合整治类)一期	165	2020.6.22	2020.12 2022.2	深圳市坪山 区	深圳村田科 技有限公司	总监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4.2 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





4.3 同类工程经验

4.3.1 冠恒新材料产业园（二期）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年1月7日 所递交的 冠恒新材料产业园（二期）监理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单价：20.63 元/m²，总价（暂定）：1100000 元

监理服务期：610 日历天，保修期：365 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 合格 标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杨爱明，证书编号：00556661 注册号：44021533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2023年2月10日 前到 冠恒新材料（有限）有限公司 与我方签订监理承包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文路与新风路交汇处冠恒新材料产业园3栋。

特此通知。

招标人：冠恒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合同关键页

<p>合同编号: GH-SS-202301-FW-001</p> <h2>建设工程监理合同</h2> <p>工程名称: 冠恒新材料产业园(二期)</p> <p>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合作区创文路与新风路交汇处</p> <p>委托人: 冠恒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p> <p>受托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2023年2月</p>	<h3>第一部分 协议书</h3> <p>委托人(全称): 冠恒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p> <p>一、工程概况</p> <p>1. 工程名称: 冠恒新材料产业园(二期)</p> <p>2.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合作区创文路与新风路交汇处冠恒新材料产业园</p> <p>3. 工程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 30145.5 平方米, 二期总建筑面积约 53313.19 平方米。共 5 栋建筑, 其中 1#厂房 17600.85 平方米、2#厂房 9418.25 平方米、4#厂房 8274.97 平方米、8#宿舍、办公及食堂 15620.01 平方米, 9#仓库 202.4 平方米。冠恒新材料产业园(二期)工程所涉及工程类别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内外各项市政室外配套工程及相关手续办理; 地基与桩基础工程、土石方、支护、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等)、建筑装饰工程、幕墙工程、门窗工程(含入户门等)、栏杆工程、屋面工程、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通风与空调工程、防排烟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充电桩工程等)、发电机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等)、建筑节能工程、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工程、白蚁防治工程、二次装修、围墙、室外景观、绿化、道路、综合管网(含红线内外接驳)、配套设施附属工程等。各相关专业设计图纸所反映的全部工作内容,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p> <p>4. 工程类别: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建筑结构等级: 二级</p> <p>5. 投资性质: 社会投资</p> <p>6. 工程概算投资额: 3000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约 11000 万元</p> <p>7. 其它: /</p> <p>二、词语含义</p> <p>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p> <p>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p> <p>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p> <p>- 1 -</p>																								
<p>6. 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四、项目总监</p> <p>项目总监姓名: 杨爱明, 身份证号码: 321087197802105634, 注册号: 44021533</p> <p>五、签约酬金</p> <p>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 元)。其中:</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thead><tr><th>服务类型</th><th>决策阶段</th><th>勘察阶段</th><th>设计阶段</th><th>施工阶段</th><th>保修阶段</th><th>设备监造</th><th>其他服务</th></tr><tr><th>(万元)</th><th>(万元)</th><th>(万元)</th><th>(万元)</th><th>(万元)</th><th>(万元)</th><th>(万元)</th><th>(万元)</th></tr></thead><tbody><tr><td>工程监理</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p>2. 合同价格形式: 监理费按每月监理服务费 55000 元/月计算, 最终以实际施工状况及工期收取监理服务费为准。</p> <p>3. 承包方式: 此价包括监理人工费(含人员工资、五险一金、食宿、加班、差旅及人员装备等)、现场办公费(含办公、通讯、设备及设施等)、资料费、保险费、工作仪器及设备使用费、办理合同备案费用、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监理人完成合同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结算时监理费综合单价不因国家政策、收费标准、人工上涨调整等任何原因而调整。</p> <p>4. 监理费综合报价已考虑了政府部门及监理协会等部门的相关规定、监管手段等各种因素, 风险由监理单位自行负责。</p> <p>六、工作期限</p> <p>工程监理期限自____起至____止, 总计 975 日历天。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决策阶段: 自____起至____止, 共____日历天;勘察阶段: 自____起至____止, 共____日历天;设计阶段: 自____起至____止, 共____日历天;施工阶段: 自____起至____止, 共 610 日历天;保修阶段: 自____起至____止, 共 365 日历天;设备监造: 自____起至____止, 共____日历天;其他服务: 自____起至____止, 共____日历天。 <p>具体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以委托人发出的开工令和竣工令为准。</p> <p>注: 开工令发出时间为: 班基试验检测合格后, 班基全面施工开始之日起; 竣工令发出时间为:</p> <p>- 2 -</p> <p>七、双方承诺</p> <p>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p> <p>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p> <p>八、合同订立</p> <p>1. 订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10 日。</p> <p>2. 订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与新风路交汇处冠恒新材料产业园 3 栋。</p> <p>3.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p> <p>委托人: (盖章)  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与新风路交汇处冠恒新材料产业园 3 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李军 (签章)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宝源支行 账号: 7445 7137 4996 电话: 0755-83339898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受托人: (盖章)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 402-410 室 邮编: 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头角支行 账号: 4420161400051016587 电话: 0755-25290200 传真: 0755-25290787 电子邮箱: _____</p> <p>- 3 -</p>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勘察阶段	设计阶段	施工阶段	保修阶段	设备监造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	/	/	/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勘察阶段	设计阶段	施工阶段	保修阶段	设备监造	其他服务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工程监理	/	/	/	/	/	/	/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红黑榜”第三名

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建设工程项目 2025年二季度建设工程项目质量 安全文明施工“红黑榜”排名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季度安全文明施工评估	季度质量评估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巡查评估	权重分值(95%)	关键要素评估	权重分值(5%)	正负面清单得分	季度综合得分	本季度排名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A-08地块)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 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5.70	79.10	83.72	79.53	95.00	4.75	-0.75	83.53	1
赤石北安置区(鹏祥轩)一期工程	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深圳市东鹏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85.96	76.97	83.26	79.10	95.00	4.75	-0.75	83.10	2
冠恒新材料产业园(二期)	冠恒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凌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4.49	78.42	82.67	78.54	85.00	4.25	0.00	82.79	3
新田坑村民小组工业留用地项目(智控五金产业园)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聚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京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82.79	/	82.79	78.65	80.00	4.00	0.00	82.65	4
小漠港商贸物流园A区南侧仓库(含盒饭)主体工程	深圳市深汕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82.16	81.93	82.09	77.99	81.00	4.05	-0.75	81.29	5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汕校区项目IV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98	77.55	81.35	77.28	81.00	4.05	-0.60	80.73	6
深汕科技生态园B区施工总承包	深投控(深汕特别合作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3.36	78.20	81.81	77.72	95.00	4.75	-1.80	80.67	7
深汕粮食储备库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镇江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69	75.00	81.78	77.69	85	4.25	-1.30	80.64	8
兰香食品厂区	深圳市广民兰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辉辉煌建筑有限公司	81.36	80.14	80.99	76.94	80.00	4.00	-0.45	80.49	9
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设施网架建设工程(红海大道)	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港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81.09	77.63	80.05	76.05	85.00	4.25	0.00	80.30	10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汕校区项目施工总承包III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三局(深圳)有限公司	83.92	79.2	82.50	78.38	80.00	4.00	-2.15	80.23	11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二期(A-11地块)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84.52	80.32	83.26	79.10	80.00	4.00	-3.30	79.80	12

4.3.2 梦科电子信息产业园监理

合同关键页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4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同编号: QYYKJYF202404020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p> <p>工程名称: 梦科电子信息产业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 与中兴北路交叉口东北侧 委托人: 深圳市秋叶原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年4月</p> <p>五、签约酬金 1.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玖拾陆万元整(¥960000元)。其中:</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thead><tr><th>服务类型</th><th>决策阶段</th><th>勘察阶段</th><th>设计阶段</th><th>施工阶段</th><th>保修阶段</th><th>设备监造</th><th>其他服务</th></tr><tr><th>(万元)</th><th>(万元)</th><th>(万元)</th><th>(万元)</th><th>(万元)</th><th>(万元)</th><th>(万元)</th><th>(万元)</th></tr></thead><tbody><tr><td>工程监理</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p>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工期24个月,每月4万元;合同工期增加或减少,按每月4万元进行结算; 3. 承包方式:此价包括监理人工费(含人员工资、五险一金、食宿、加班、差旅及人员装备等)、现场办公费(含办公、通讯、设备及设施等)、资料费、保险费、工具仪器及设备使用费、办理合同备案费用、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监理人完成合同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结算时监理费综合单价不因国家政策、收费标准、人工上涨调整等原因而调整。 4. 监理费综合单价已考虑了政府部门及监理协会等部门的相关规定、监管手段等各种因素,风险由监理单位自行负责。</p> <p>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____起至____止,总计730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委托人发出的进场通知书为准。</p> <p>竣工日期以最终竣工验收报告为准</p> <p>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p> <p>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4月5日。</p>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勘察阶段	设计阶段	施工阶段	保修阶段	设备监造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部分 协议书</p> <p>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秋叶原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p> <p>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梦科电子信息产业园 2. 工程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文路 3. 工程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3073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92229平方米。容积率≤3.0,建筑覆盖率≤50%,建筑高度≤80M,绿化覆盖率≥30%。同时本项目需提供不少于1538㎡公共开放空间以及不少于770㎡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其中应至少设置一处室外健身器械场地、一处不小于300㎡的球类场地。地块内布置一栋高度为58.5M厂房以及一栋72M的厂房,两栋高度为23.9M的宿舍 4. 工程类别:_____建筑工程结构等级:_____ 5. 投资性质:社会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约____/万元; 7. 其它:____</p> <p>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p> <p>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杨爱明,身份证号码:321087197802105634,注册号:440215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p> <p>2. 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秋叶原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盖章) 住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园林社区深汕大道赤石段699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p>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勘察阶段	设计阶段	施工阶段	保修阶段	设备监造	其他服务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工程监理	/	/	/	/	/	/	/																		

4.3.3 坪山区龙田街道村田科技项目城市更新单元(综合整治类)一期 合同关键页

<p>合同编号: SZSMM06</p> <h4>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h4> <p>工程名称: <u>坪山区龙田街道村田科技项目城市更新单元</u> <u>(综合整治类)一期</u></p> <p>委托人: <u>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u></p> <p>监理人: <u>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p> <p>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p> <p>四、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p> <p>本合同工期:施工阶段(主体验收合格)和保修阶段为合同期。其中施工监理期为12个月,保修期为12个月。从业主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中要求的进场日起计算施工监理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p> <p>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工期结束。具体实行时间根据业主发出《监理进场通知书》为准。本合同壹式<u>陆</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u>两</u>份,监理人执<u>肆</u>份。</p> <p>法定代表人: (签章)  住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p> <p>本合同签订于: <u>2020</u>年<u>6</u>月<u>22</u>日</p>	<p>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委托人<u>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u>与监理人<u>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就本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p> <p>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p> <p>工程名称: <u>坪山区龙田街道村田科技项目城市更新单元(综合整治类)</u> <u>一期</u></p> <p>监理工作范围: <u>为工程施工图纸中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u></p> <p>工程地点: <u>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深圳市大工业区翠景路15号</u></p> <p>工程规模: 管理厚生栋(含连廊),面积9409.08 m²、丙类仓库,建筑面积433.32 m²、连廊1,建筑面积169.30 m²,总面积10011.70 m²。</p> <p>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p> <p>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p> <p>(1) 监理人员表; (2) 监理委托通知书; (3) 本合同标准条件;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p> <p>三、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下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p> <p>第五十三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包括(不限于此): 工程施工图纸(含变更、修改、临时等)、合同文件、委托人有关工程管理的规定、文件、会议纪要以及其它与该工程有关的文件、资料。委托人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工程资料给监理单位。</p> <p>第五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u>七</u>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p> <p>第五十五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p> <p>第五十六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约20 m²的现场办公室一间及宿舍二间</p> <p>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 <u>无</u>。 补偿金额=无</p> <p>第五十七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u>零</u>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u>零</u>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p> <p>第五十八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额(扣税)]:</p> <p>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监理费率(扣除税金)</p> <p>第五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本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监理费为1650000元。支付方式为每季度支付一次,即1650000元÷4个季度=412500元,因业主造成的延期,每月支付违约金137500元(在场监理施工天数≤15天,以半月费用6875</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3</p>
---	---

工程名称变更

监理合同工程名称变更说明

2020年6月22日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坪山区龙田街道村田科技项目城市更新单元（综合整治类）一期”监理合同，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更名为“村田科技工业厂区-6#（含连廊3）、7#、连廊1建筑工程”及“村田科技工业厂区-6#（含连廊3）、7#、连廊1机电工程”。特此说明。

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03月10日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施工许可证（总监为杨爱明）

		证书序号: 2020-1863																																									
<h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2> <p>工程编号: 2020-440317-39-03-01348401</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p> <p>特发此证</p> <p>发证机关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0-11-27 行政业务专用章</p>		<table border="1"><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td></tr><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村田科技工业厂区-6#(含连廊3)、7#、连廊1建筑工程</td></tr><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深圳市大工业区翠景路15号</td></tr><tr><td>建设规模</td><td>10363.25 平方米</td><td>合同价格</td><td>6700 万元</td></tr><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3">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竹中(中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r><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td></tr><tr><td>合同开工日期</td><td>2020-12-01</td><td>合同竣工日期</td><td>2021-11-30</td></tr><tr><td>备注</td><td colspan="3">项目经理: 李卫彬 注册证书号: 沪131171891877 项目总监: 杨爱明 注册证书号: 00556661 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室外工程;</td></tr><tr><td>变更登记</td><td colspan="3"></td></tr></table>		建设单位	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村田科技工业厂区-6#(含连廊3)、7#、连廊1建筑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深圳市大工业区翠景路15号			建设规模	10363.25 平方米	合同价格	6700 万元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竹中(中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12-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1-11-30	备注	项目经理: 李卫彬 注册证书号: 沪131171891877 项目总监: 杨爱明 注册证书号: 00556661 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室外工程;			变更登记			
建设单位	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村田科技工业厂区-6#(含连廊3)、7#、连廊1建筑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深圳市大工业区翠景路15号																																										
建设规模	10363.25 平方米	合同价格	6700 万元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竹中(中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12-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1-11-30																																								
备注	项目经理: 李卫彬 注册证书号: 沪131171891877 项目总监: 杨爱明 注册证书号: 00556661 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室外工程;																																										
变更登记																																											

		证书序号: 2020-1864																																									
<h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2> <p>工程编号: 2020-440317-39-03-01348402</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p> <p>特发此证</p> <p>发证机关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0-11-27 行政业务专用章</p>		<table border="1"><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td></tr><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村田科技工业厂区-6#(含连廊3)、7#、连廊1机电工程</td></tr><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深圳市大工业区翠景路15号</td></tr><tr><td>建设规模</td><td>10363.25 平方米</td><td>合同价格</td><td>5967.3 万元</td></tr><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3">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日立工程建设(中国)有限公司</td></tr><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td></tr><tr><td>合同开工日期</td><td>2020-12-01</td><td>合同竣工日期</td><td>2021-11-30</td></tr><tr><td>备注</td><td colspan="3">项目经理: 俞华 注册证书号: 苏132141501231 项目总监: 杨爱明 注册证书号: 00556661 范围: 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消防工程;</td></tr><tr><td>变更登记</td><td colspan="3"></td></tr></table>		建设单位	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村田科技工业厂区-6#(含连廊3)、7#、连廊1机电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深圳市大工业区翠景路15号			建设规模	10363.25 平方米	合同价格	5967.3 万元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日立工程建设(中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12-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1-11-30	备注	项目经理: 俞华 注册证书号: 苏132141501231 项目总监: 杨爱明 注册证书号: 00556661 范围: 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消防工程;			变更登记			
建设单位	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村田科技工业厂区-6#(含连廊3)、7#、连廊1机电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深圳市大工业区翠景路15号																																										
建设规模	10363.25 平方米	合同价格	5967.3 万元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日立工程建设(中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12-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1-11-30																																								
备注	项目经理: 俞华 注册证书号: 苏132141501231 项目总监: 杨爱明 注册证书号: 00556661 范围: 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消防工程;																																										
变更登记																																											

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建筑工程）（总监为杨爱明）

<p>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GD-E1-914/0 0 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村田科技厂区-6#（含连廊3）、7#、连廊1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连廊1建筑工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日期: 2022年2月22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GD-E1-914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工程概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GD-E1-914/2 0 0 1</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工程名称</td> <td colspan="3">村田科技厂区-6#（含连廊3）、7#、连廊1建筑工程</td> </tr> <tr> <td>工程地点</td> <td>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深圳市大工业区翠景路15号</td> <td>建筑面积</td> <td>10363.25m²</td> </tr> <tr> <td>结构类型</td> <td>框架</td> <td>层 数</td> <td>地上: 5, 2, 1 层</td> </tr> <tr> <td></td> <td>钢 结 构</td> <td></td> <td>地下: \ 层</td> </tr> <tr> <td>施工许可证号</td> <td>2020-440317-39-03-0134 8401</td> <td>监 理 许 可 证 号</td> <td>E144002969</td> </tr> <tr> <td>开工日期</td> <td>2020-12-1</td> <td>验 收 期 间</td> <td>年 月 日</td> </tr> <tr> <td>监督单位</td> <td>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td> <td>监 督 编 号</td> <td>2020086-1</td> </tr> <tr> <td>建设单位</td> <td colspan="3">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td> </tr> <tr> <td>勘察单位</td> <td colspan="3">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 </tr> <tr> <td>设计单位</td> <td colspan="3">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总包单位</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承建单位(土建)</td> <td colspan="3">竹中(中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 </tr> <tr> <td>承建单位(设备安装)</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承建单位(装修)</td> <td colspan="3">竹中(中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 </tr> <tr> <td>监理单位</td> <td colspan="3">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td> </tr> <tr> <td>施工图审查单位</td> <td colspan="3">深圳途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GD-E1-914/2 *</p>	工程名称	村田科技厂区-6#（含连廊3）、7#、连廊1建筑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深圳市大工业区翠景路15号	建筑面积	10363.25m ²	结构类型	框架	层 数	地上: 5, 2, 1 层		钢 结 构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17-39-03-0134 8401	监 理 许 可 证 号	E144002969	开工日期	2020-12-1	验 收 期 间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 督 编 号	2020086-1	建设单位	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竹中(中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竹中(中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途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村田科技厂区-6#（含连廊3）、7#、连廊1建筑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深圳市大工业区翠景路15号	建筑面积	10363.25m ²																																																																																																																												
结构类型	框架	层 数	地上: 5, 2, 1 层																																																																																																																												
	钢 结 构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17-39-03-0134 8401	监 理 许 可 证 号	E144002969																																																																																																																												
开工日期	2020-12-1	验 收 期 间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 督 编 号	2020086-1																																																																																																																												
建设单位	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竹中(中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竹中(中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途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p>三、工程质量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GD-E1-914/3 0 0 1</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分部(系统、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th> <th rowspan="2">验收意见/备注</th> <th rowspan="2">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果统计</th> <th rowspan="2">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th> <th colspan="2">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th> </tr> <tr> <th>共 14 项, 其中:</th> <th>共 11 项, 其中:</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地基与基础</td> <td rowspan="2">同意验收</td> <td rowspan="2">经审查符合要求 3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1 项</td> <td rowspan="2">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td> <td>评价为“好”的 8 项</td> <td>评价为“一般”的 3 项</td> </tr> <tr> <td>评价为“好”的 9 项</td> <td>评价为“一般”的 5 项</td> </tr> <tr> <td rowspan="2">主体结构</td> <td rowspan="2">同意验收</td> <td rowspan="2">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5 项</td> <td rowspan="2">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td> <td>评价为“好”的 9 项</td> <td>评价为“一般”的 6 项</td> </tr> <tr> <td>评价为“好”的 5 项</td> <td>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td> </tr> <tr> <td rowspan="2">建筑装饰装修</td> <td rowspan="2">同意验收</td> <td rowspan="2">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td> <td rowspan="2">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td> <td>评价为“好”的 20 项</td> <td>评价为“一般”的 5 项</td> </tr> <tr> <td>评价为“好”的 7 项</td> <td>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td> </tr> <tr> <td rowspan="2">屋面</td> <td rowspan="2">同意验收</td> <td rowspan="2">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td> <td rowspan="2">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td> <td>评价为“好”的 2 项</td> <td>评价为“一般”的 1 项</td> </tr> <tr> <td>评价为“好”的 1 项</td> <td>评价为“一般”的 1 项</td> </tr> <tr> <td rowspan="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td> <td rowspan="2">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td> <td>评价为“好”的 项</td> <td>评价为“一般”的 项</td> </tr> <tr> <td>评价为“好”的 项</td> <td>评价为“一般”的 项</td> </tr> <tr> <td rowspan="2">通风与空调</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td> <td rowspan="2">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td> <td>评价为“好”的 项</td> <td>评价为“一般”的 项</td> </tr> <tr> <td>评价为“好”的 项</td> <td>评价为“一般”的 项</td> </tr> <tr> <td rowspan="2">建筑电气</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td> <td rowspan="2">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td> <td>评价为“好”的 项</td> <td>评价为“一般”的 项</td> </tr> <tr> <td>评价为“好”的 项</td> <td>评价为“一般”的 项</td> </tr> <tr> <td rowspan="2">智能建筑</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td> <td rowspan="2">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td> <td>评价为“好”的 项</td> <td>评价为“一般”的 项</td> </tr> <tr> <td>评价为“好”的 项</td> <td>评价为“一般”的 项</td> </tr> <tr> <td rowspan="2">建筑节能</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td> <td rowspan="2">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td> <td>评价为“好”的 项</td> <td>评价为“一般”的 项</td> </tr> <tr> <td>评价为“好”的 项</td> <td>评价为“一般”的 项</td> </tr> <tr> <td rowspan="2">电梯</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td> <td rowspan="2">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td> <td>评价为“好”的 项</td> <td>评价为“一般”的 项</td> </tr> <tr> <td>评价为“好”的 项</td> <td>评价为“一般”的 项</td> </tr> <tr>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td> <td rowspan="2">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td> <td>评价为“好”的 项</td> <td>评价为“一般”的 项</td> </tr> <tr> <td>评价为“好”的 项</td> <td>评价为“一般”的 项</td> </tr> <tr>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td> <td rowspan="2">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td> <td>评价为“好”的 项</td> <td>评价为“一般”的 项</td> </tr> <tr> <td>评价为“好”的 项</td> <td>评价为“一般”的 项</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GD-E1-914/3 *</p>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共 14 项, 其中:	共 11 项, 其中: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经审查符合要求 3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1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5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p>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GD-E1-914/6 0 0 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建设单位:</td> <td>监理单位:</td> <td>施工单位:</td> <td>设计单位:</td> </tr> <tr> <td rowspan="2">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 <td rowspan="2">总 监 球 印</td> <td rowspan="2">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 <td rowspan="2">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公章)</td> <td>(公章)</td> <td>(公章)</td> <td>(公章)</td> </tr> <tr> <td>单位(项目)负责人:</td> <td>单位(项目)负责人:</td> <td>单位(项目)负责人:</td> <td>单位(项目)负责人:</td> </tr> <tr> <td>年 月 日</td> <td>年 月 日</td> <td>年 月 日</td> <td>年 月 日</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GD-E1-914/6 *</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 监 球 印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共 14 项, 其中:	共 11 项, 其中: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经审查符合要求 3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1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5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 监 球 印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机电工程）（总监为杨爱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工程名称</td> <td colspan="5">村田科技工业厂区-6#（含连廊3）、7#、连廊1机电工程</td> <td style="width: 10%;"></td> </tr> <tr> <td>工程地点</td> <td colspan="2">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深圳市大工业区翠景路15号</td> <td>建筑面积</td> <td>10363.25m²</td> <td>工程造价</td> <td>5967.3万元</td> </tr> <tr> <td rowspan="2">结构类型</td> <td colspan="2">钢筋砼框架结构、桩基础</td> <td rowspan="2">层数</td> <td colspan="3">地上：5层</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3">地下：0层</td> </tr> <tr> <td>施工许可证号</td> <td colspan="2">2020-440317-39-03-01348402</td> <td>监理许可证号</td> <td colspan="3">E144002969</td> </tr> <tr> <td>开工日期</td> <td colspan="2">年月日</td> <td>验收日期</td> <td colspan="3">年月日</td> </tr> <tr> <td>监督单位</td> <td colspan="2">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td> <td>监督编号</td> <td colspan="3">2020087-1/2020087-2</td> </tr> <tr> <td>建设单位</td> <td colspan="5">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td> <td></td> </tr> <tr> <td>勘察单位</td> <td colspan="5">深圳市勘测院有限公司</td> <td></td> </tr> <tr> <td>设计单位</td> <td colspan="5">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 <td></td> </tr> <tr> <td>总包单位</td> <td colspan="5">日立工程建设（中国）有限公司</td> <td></td> </tr> <tr> <td>承建单位（土建）</td> <td colspan="5">/</td> <td></td> </tr> <tr> <td>承建单位（设备安装）</td> <td colspan="5">日立工程建设（中国）有限公司</td> <td></td> </tr> <tr> <td>承建单位（装修）</td> <td colspan="5">/</td> <td></td> </tr> <tr> <td>监理单位</td> <td colspan="5">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td> <td></td> </tr> <tr> <td>施工图审查单位</td> <td colspan="5">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td> <td></td> </tr> </table>						工程名称	村田科技工业厂区-6#（含连廊3）、7#、连廊1机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深圳市大工业区翠景路15号		建筑面积	10363.25m ²	工程造价	5967.3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砼框架结构、桩基础		层数	地上：5层			/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17-39-03-01348402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2969			开工日期	年月日		验收日期	年月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87-1/2020087-2			建设单位	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日立工程建设（中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日立工程建设（中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村田科技工业厂区-6#（含连廊3）、7#、连廊1机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深圳市大工业区翠景路15号		建筑面积	10363.25m ²	工程造价	5967.3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砼框架结构、桩基础		层数	地上：5层																																																																																																																	
	/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17-39-03-01348402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2969																																																																																																																	
开工日期	年月日		验收日期	年月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87-1/2020087-2																																																																																																																	
建设单位	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日立工程建设（中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日立工程建设（中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GD-E1-914/3/□□□		GD-E1-914/4/2-1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8/□□□																																																																																																																			
分部、系统、或 套设类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 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消防-消火栓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自动喷火 灭火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火灾自动 报警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5、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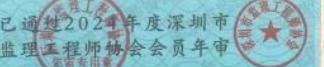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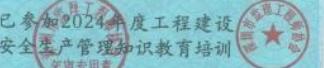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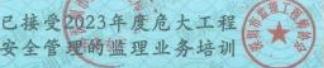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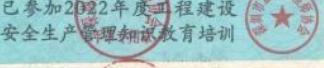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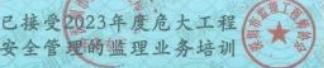
5.1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基本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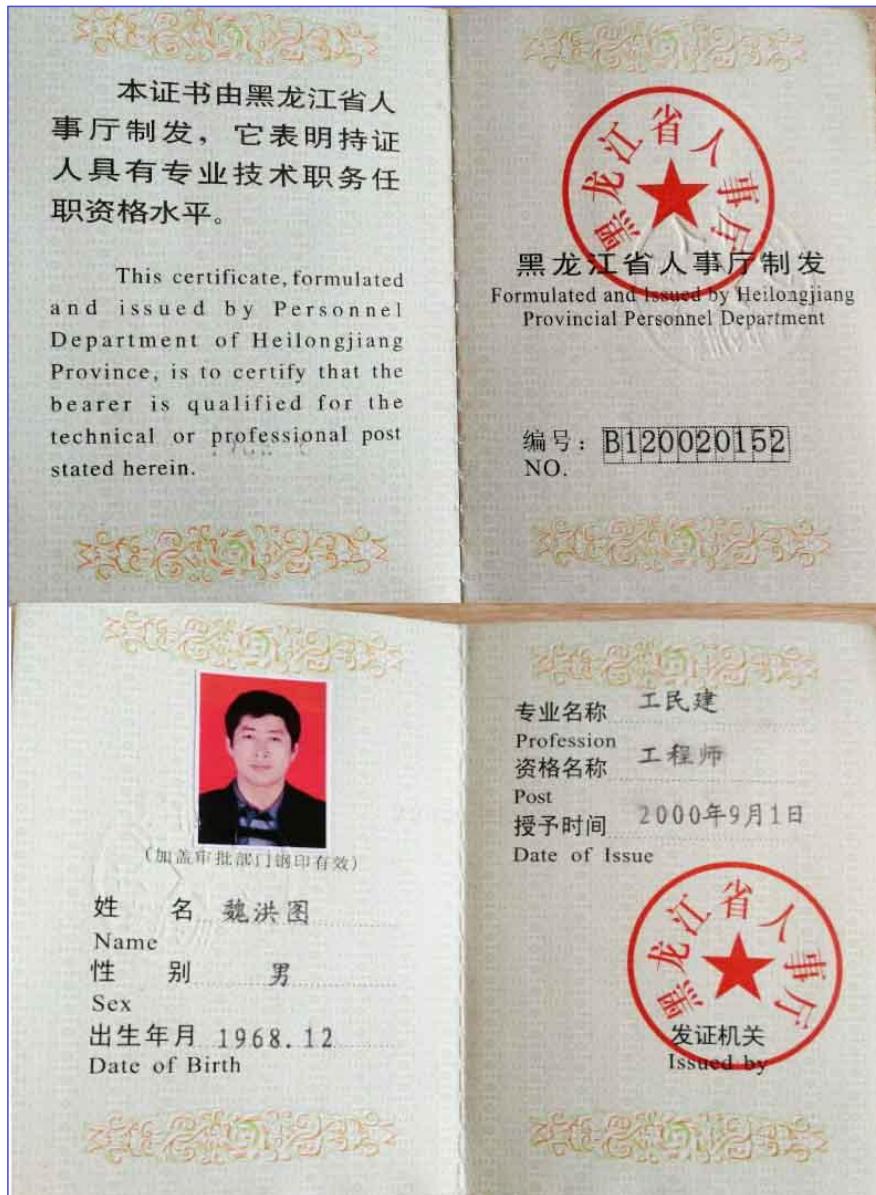
投标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出生年份	专业	学历	单位职务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岗位职责	进退场时间
1	魏洪图	1968.12	工民建	大专	专监	工程师	深圳市专监	安全监理工师	按照合同及建设单位要求
2	罗环	1974.11	施工安全	大专	专监	/	注册安全工程师，深圳市专监	安全监理工师	按照合同及建设单位要求
3	聂泉水	1974.9	房屋建筑	大专	专监	工程师	深圳市专监	结构专业监理工程师	按照合同及建设单位要求
4	徐德权	1977.7	土木工程	本科	监理工师	高工	注册监理工程师	装修专业监理工程师	按照合同及建设单位要求
5	张聪和	1976.12	机电安装	本科	监理工师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按照合同及建设单位要求
6	苏锡文	1969.11	工程造价	本科	监理工师	高工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	按照合同及建设单位要求
7	吴家宁	1980.4	建材机械	中专	监理员	/	深圳市专监	监理员	按照合同及建设单位要求
8	吴清新	1994.2	土木工程	本科	监理员	/	深圳市专监	资料员	按照合同及建设单位要求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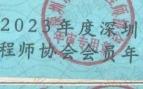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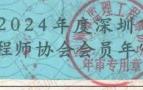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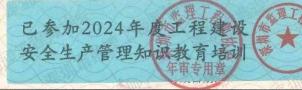
(1) 安全监理工程师-魏洪图

<p>岗位类别: 专业监理工程师</p> <p>登记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p> <p>核发机构: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p> <p>核发日期: 2018年06月28日</p> <p>核发编号: B20180577</p>	 <p>姓 名: 魏洪图</p> <p>性 别: 男</p> <p>身份证号: 232329196812220617</p> <p>学 历: 大专</p> <p>所学专业: 建筑工程技术</p> <p>技术职称: 工程师</p> <p>从业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已通过2025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已通过2021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已参加2021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已通过2022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已接受2023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已接受2024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已参加2021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已接受2025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记录日期:</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记录日期:</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已接受2023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记录日期:</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已接受2024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记录日期:</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已接受2025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记录日期:</p> </div> </div>	



(2) 安全监理工程师-罗环



<p>岗位类别: <u>专业监理工程师</u></p> <p>登记专业: <u>市政公用工程</u></p> <p><u>机电安装工程</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核发机构: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 2021 年 8 月 1 日 核发编号: B20210384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姓 名: <u>罗环</u></p> <p>性 别: <u>男</u></p> <p>身份证号: <u>441425197411072492</u></p> <p>学 历: <u>大专</u></p> <p>所学专业: <u>法律</u></p> <p>技术职称: <u>工程师</u></p> <p>从业单位: <u>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p>
<p>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已通过2022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已通过2025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p>  </div> </div> <p style="margin-top: 10px;">有效日期:</p>	
<p>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p>  </div> </div> <p style="margin-top: 10px;">有效日期:</p>	
<p>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p>  </div> </div> <p style="margin-top: 10px;">有效日期:</p>	
<p>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已接受2023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已接受2024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已接受2025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p>  </div> </div> <p style="margin-top: 10px;">记录日期:</p>	



(3) 结构专业监理工程师-聂泉水

<p>岗位类别: 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p> <p>核发机构: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 2024 年 6 月 12 日 核发编号: B20240344</p>	 <p>姓 名: 聂泉水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60423197409060632 学 历: 大专 所学专业: 建筑工程技术 技术职称: 无 从业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colspan="2">已通过2025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td> </tr> <tr> <td colspan="2">有效日期:</td> </tr> <tr> <td colspan="2">有效日期:</td> </tr> <tr> <td colspan="2">有效日期:</td> </tr> <tr> <td colspan="2">有效日期:</td> </tr> </table> <p>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colspan="2">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td> </tr> <tr> <td colspan="2">有效日期:</td> </tr> <tr> <td colspan="2">有效日期:</td> </tr> <tr> <td colspan="2">有效日期:</td> </tr> <tr> <td colspan="2">有效日期:</td> </tr> </table>		已通过2025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已通过2025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p>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colspan="2">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td> </tr> <tr> <td colspan="2">有效日期:</td> </tr> <tr> <td colspan="2">有效日期:</td> </tr> <tr> <td colspan="2">有效日期:</td> </tr> <tr> <td colspan="2">有效日期:</td> </tr> </table> <p>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colspan="2">已接受2025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td> </tr> <tr> <td colspan="2">记录日期:</td> </tr> <tr> <td colspan="2">记录日期:</td> </tr> <tr> <td colspan="2">记录日期:</td> </tr> <tr> <td colspan="2">记录日期:</td> </tr> </table>		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已接受2025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已接受2025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聂泉水

身份证号：36042319740906063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1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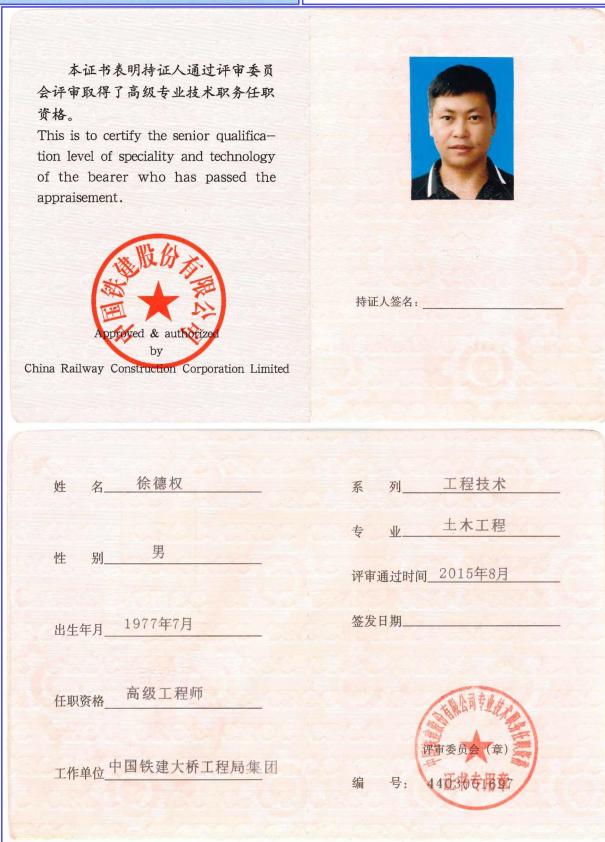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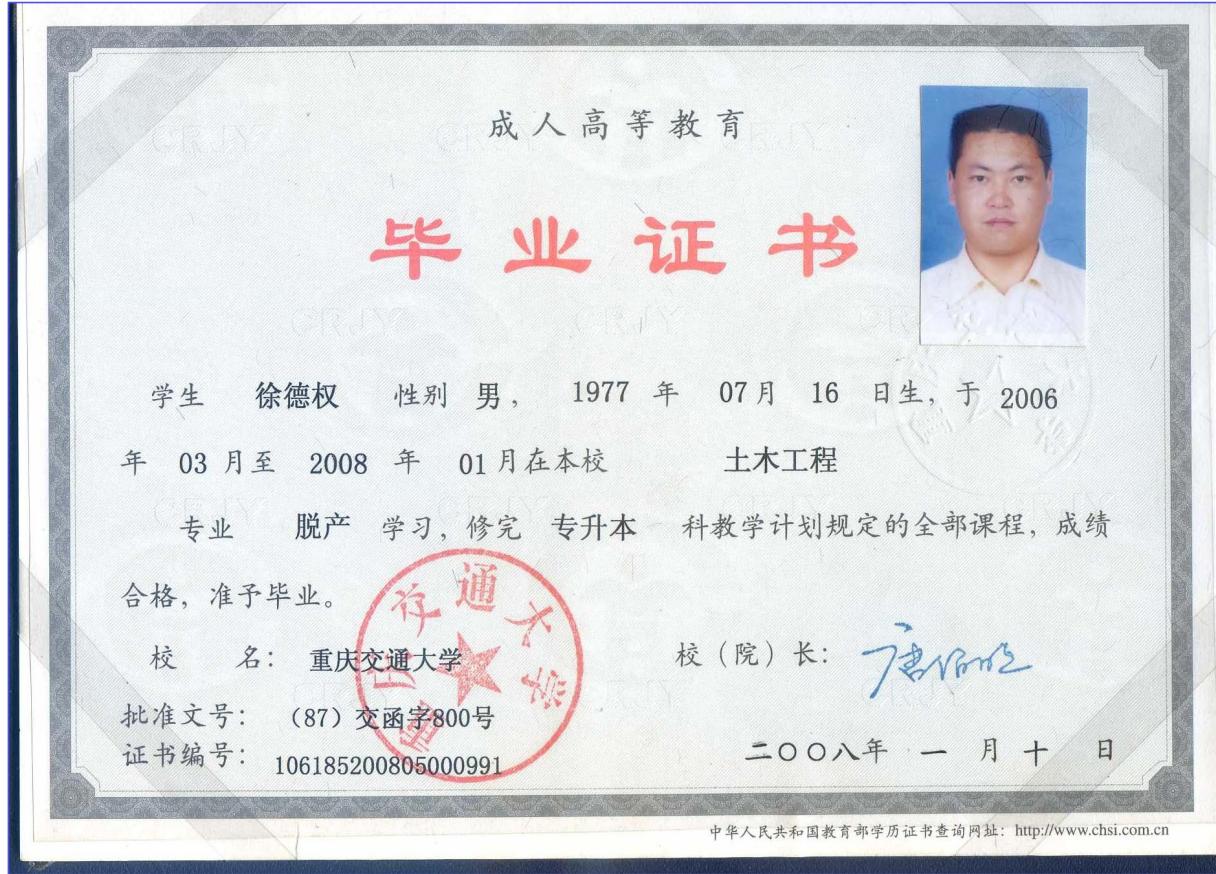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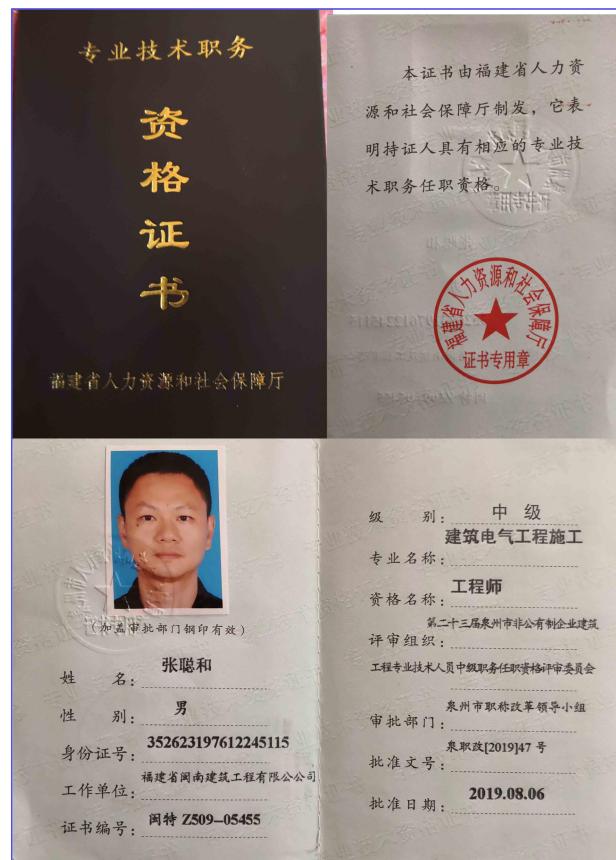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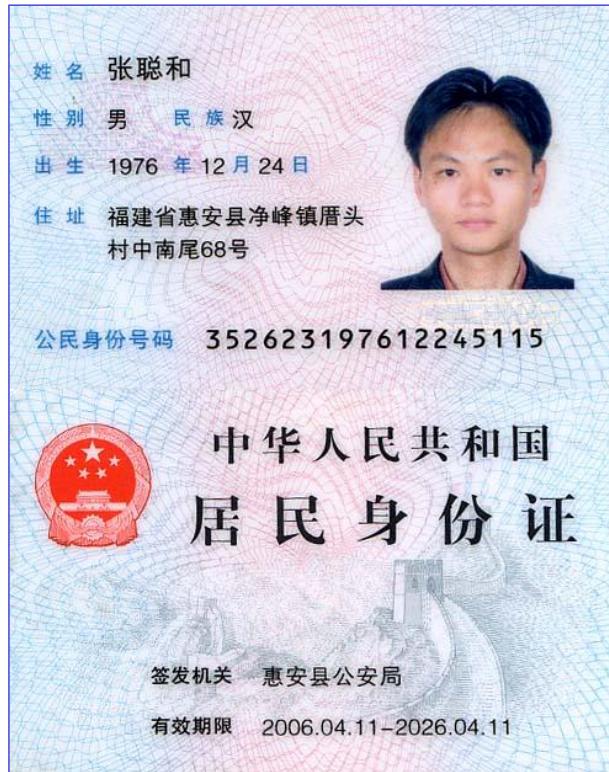
(4) 装修专业监理工程师-徐德权





(5)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张聪和





(6) 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苏锡文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苏锡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106*****5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03030

注册专业: 电力工程 有效期: 2028年04月15日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8年04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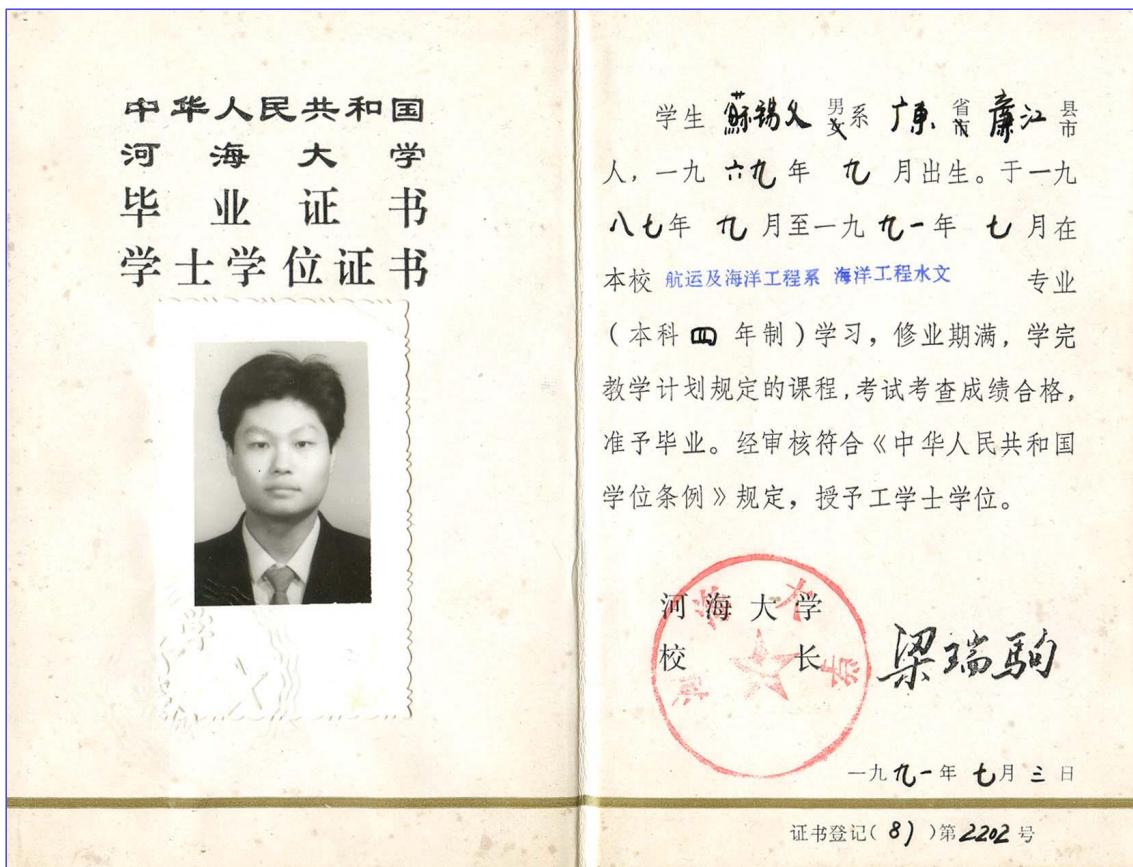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07440002749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074400027496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姓名 苏锡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11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畔山
路122号梧桐山新居3栋
3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32010619691112085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6.17-长期

(7) 监理员-吴家宁

<p align="center">工程监理执业人员信用手册</p> <p>岗位类别: <u>监理员</u></p> <p align="center">  核发机构: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 2015年11月16日 核发编号: C201503104 </p>	 <p>姓 名: <u>吴家宁</u> 性 别: <u>男</u> 身份证号: <u>441282198004282557</u> 学 历: <u>中专</u> 所学专业: <u>建材机械</u> 工程实践工作年限: <u>12</u> 年 技术职称: <u>无</u> 执业单位: <u>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p>
<p>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贴签页</p> 	<p>工程监理综合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p> 
<p>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p> 	<p>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p> 

毕业证书



学生吴家宁 性别男 现年
20岁，广东省罗定县(市)
人，1996年9月至2000年
7月在本校 建材机械
专业 4年制 9624班学习，修
业期满，各科成绩和专业技能等级
考核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万世民 学校



普字第2000144071号
(盖省教委钢印生效)



(8) 资料员-吴清新

<p>岗位类别: <u>专业监理工程师</u></p> <p>登记专业: <u>房屋建筑工程</u> <u>市政公用工程</u></p> <p>核发机构: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p> <p>核发日期: 2024年7月4日</p> <p>核发编号: B20240418</p>	 <p>姓 名: <u>吴清新</u></p> <p>性 别: <u>男</u></p> <p>身份证号: <u>232722199402140412</u></p> <p>学 历: <u>大专</u></p> <p>所学专业: <u>计算机科学与技术</u></p> <p>技术职称: <u>无</u></p> <p>从业单位: <u>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150px; background-color: #e0f2e0;">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0070C0; color: white;">已通过2025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td> </tr> <tr> <td style="width: 5%;">有效日期:</td> <td></td> </tr> <tr> <td>有效日期:</td> <td></td> </tr> <tr> <td>有效日期:</td> <td></td> </tr> <tr> <td>有效日期:</td> <td></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150px; background-color: #e0f2e0;">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0070C0; color: white;">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td> </tr> <tr> <td style="width: 5%;">有效日期:</td> <td></td> </tr> <tr> <td>有效日期:</td> <td></td> </tr> <tr> <td>有效日期:</td> <td></td> </tr> <tr> <td>有效日期:</td> <td></td> </tr> </table>		已通过2025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已通过2025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150px; background-color: #e0f2e0;">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0070C0; color: white;">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td> </tr> <tr> <td style="width: 5%;">有效日期:</td> <td></td> </tr> <tr> <td>有效日期:</td> <td></td> </tr> <tr> <td>有效日期:</td> <td></td> </tr> <tr> <td>有效日期:</td> <td></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150px; background-color: #e0f2e0;">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0070C0; color: white;">已接受2025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td> </tr> <tr> <td style="width: 5%;">记录日期:</td> <td></td> </tr> <tr> <td>记录日期:</td> <td></td> </tr> <tr> <td>记录日期:</td> <td></td> </tr> <tr> <td>记录日期:</td> <td></td> </tr> </table>		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已接受2025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已接受2025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6、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赤石北安置区（鹏祥轩）一期工程监理	优秀	2024. 4. 2	
2	同方新材料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同方新材料科技（惠州）有限公司（5.83万吨）电子新材料新建项目监理	优秀	2025. 8. 5	
3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监理	优秀	2025. 3. 16	
4	海丰县鲘门镇人民政府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美丽圩镇试点街区建设项目—鲘门标段施工监理	优秀	2023. 1. 15	
5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光明区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第二批）	优秀	2022. 12. 1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6.1 赤石北安置区（鹏祥轩）一期工程监理-优秀

合同年度履约评价报告（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鹏祥轩		
合同名称	赤石北安置区（鹏祥轩）一期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金额	1184.3160 万元	合同类别	服务类
履约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5 月 17 日		
季度/阶段 评价得分	第一季度/阶段得分： 96.00 分；		
	第二季度/阶段得分： 93.75 分；		
	第三季度/阶段得分： 93.25 分；		
	第四季度/阶段得分： 96.25 分；		
年度评价得分	得分： 94.81 分；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评价结果 反馈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 徐德权， 联系电话： 1380220153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 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局反映情况。		

日期：2024年4月2日

6.2 同方新材料科技（惠州）有限公司（5.83 万吨）电子新材料新建项目监理-优秀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

合同情况	合同名称	同方新材料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5.83 万吨 /年电子新材料新建项目
	工程规模	工程规模：项目总规划用地（计算指标用地） 100024.71，总建筑面积 113541.87 m ² ，建筑结构设计使用年限：50 年。共有三个甲类仓库，两个丙类仓库，三个甲类车间，三个丙类车间，一个控制中心，一个综合楼，一个公用工程房，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100012.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18491.00 万元，设备及技术投资：46408.00 万元。
	合同类型	监理合同
	履约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总监）	张聪和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履约评价优秀</p> <p>评价人（签名）：<u>许云波</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18.8.5</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p>	
<p>履约单位签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6.3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监理-优秀

合同履约评价审批

基础信息

流程编号	29676
流程标题	基建-工程类合同履约评价结果登记-关于《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监理合同》2024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结果的请示-2025-03-0622



表单

标题	关于《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监理合同》2024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结果的请示
正文文件	新正文附件 关于《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监理合同》2024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结果的请示.docx 阳伟光(yangwg) 2025-03-12 18:22上传 0.02M
拟文说明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监理合同由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承担监理任务，监理合同条款规定，按季度进行履约评价。基建事业部会同安全质量部对监理单位2024年第四季度履约情况进行了评价，具体详见正文和附件。2024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得分为92.85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妥否，请批示。

合同及计划信息

合同名称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监理合同-工程监理	项目名称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
合同总金额	6,515,266.21	合同类别	服务类-工程监理
计划名称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监理合同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方式	季度评价	招标类型	
履约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期/服务期开始日期	2023-12-20	工期/服务期结束日期	2026-06-05
是否涉及履约评价费用	是		
履约评价费用设置情况	监理酬金总额暂定价为：6515266.21元，履约评价费用为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的10%，季度履约评价费用=（履约评价费用比例/基本费用比例）*履约评价季度期间支付的监理酬金基本费用金额*根据结果支付的相应比例。		

履约评价得分情况列表

节点	2024年第4季度	得分	92.85	等级	优秀	节点完成时间	2025-03-12	是否滞后	0.00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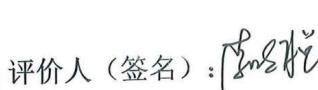
相关附件	
相关附件	<p>相关附件</p> <p>【附件1：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监理合同.pdf 阳伟光(yangwg) 2025-03-12 18:22上传 28.71M】</p> <p>【附件2：2024年第四季度监理单位履约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pdf 阳伟光(yangwg) 2025-03-12 18:22上传 2.37M】</p> <p>【附件3：2024年第四季度监理单位合同供应商履约评价表（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pdf 阳伟光(yangwg) 2025-03-12 18:22上传 3.90M】</p>

审批记录

序号	审批步骤	审批人员	审批意见	审批时间
1	开始	阳伟光	请领导审批。	2025-03-12 18:23
2	发起部门负责人	蒲少杰	拟同意。	2025-03-12 18:56
		包长春	拟同意。	2025-03-12 19:00
3	基建成本工程师	王梅	无意见。	2025-03-13 10:11
4	基建成本合约部副职	常亮	拟同意。	2025-03-13 10:17
5	基建成本合约部正职	张华蓥	无意见。	2025-03-13 11:31
6	项目经理	廖晶晶	该项目在2024年四季度集团安委会中质量排名第三名，拟该季度履约评价为优秀，请领导审批。	2025-03-14 14:26
7	基建事业部内部分管领导	段伟	拟同意。	2025-03-15 14:15
8	安质部经办人	吴介普	拟同意。	2025-03-15 14:36
9	安质部负责人	鲁飞	无意见。	2025-03-15 16:06
10	基建事业部总经理	李永志	同意。	2025-03-15 17:06
11	集团业务分管领导(终审)	张小妹	同意	2025-03-15 23:08
12	经办人办理	阳伟光	办结。	2025-03-16 00:54
13	结束	系统自动归档	根据流程模板中的定义，工作流引擎自动完成流程的归档步骤	2025-03-16 00:54

6.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美丽圩镇试点街区建设项目-鲘门标段施工监理-优秀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

合同情况	合同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美丽圩镇试点街区建设项目 -鲘门标段施工监理
	工程规模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美丽圩镇试点街区建设项目 -鲘门标段建设范围为通港路(0.41km)的通信迁改、 建筑立面提升、建筑景观、道路周边绿化、停车场 建设、道路改造等
	合同类型	监理合同
	履约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总监)	周世清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价	<p>评价人(签名): </p> <p>(单位盖章) </p> <p>2023.1月 期:</p>	
履约单位签认:	<p>(单位盖章) </p>	

6.5 光明区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第二批）-优秀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

合同情况	合同名称	光明区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第二批）（监理）
	工程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路面修复、沥青路面、增设或改造人行道、自行车道、路缘石及施划交通标线，完善排水设施、井盖更换及抬高加固等，本项目分3个标段，项目总投资20258.8万元，其中建筑安装费17234.03万元。
	合同类型	监理合同
	履约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总监）	汪新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综合评价		
	评价人（签名）： <u>祝梓翠</u> 日 期： <u>2022.12.1</u>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履约单位签认：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div>	

7. 其他（廉政承诺书、投标人诚信承诺书、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到岗承诺函）

廉政承诺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承诺人）特向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人）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不向采购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等财物。
 - 二、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报销或补贴应由员工个人承担的费用。
 - 三、不安排采购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 五、不与采购相关人员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舞弊，操纵或以其他方式影响采购结果或谋取利益。
 - 六、不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资料。
 - 七、不采取恶意低价或哄抬价格等行为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
 - 八、无正当理由不对采购程序提出异议或恶意投诉。
 - 九、不向采购相关人员探询采购有关信息，编造或者传播虚假信息。
 - 十、不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
- 承诺人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 一、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没收投标担保；
 - 二、相关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 三、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损失程度予以赔偿；
 - 四、列入招标人诚信黑名单，半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项目的投标；
 - 五、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可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诺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 六、触犯法律的，按法律规定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若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廉洁纪律问题，承诺人应及时向招标人举报投诉，廉政投诉受理方式：

廉政热线：0755-2210-6037

廉政投诉邮箱：sstkjb@163.com

廉政举报箱：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一楼

来信来访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二楼纪检监察室（邮编：518200）

承诺人：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22日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与本次金兴围村民小组工业留用地B1项目工程监理服务的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证明、业绩证明、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我们承诺没有隐瞒或虚假陈述任何与投标有关的信息。如有需要我们将配合贵公司进行必要的核查和调查，若未按要求配合核查和调查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我方经认真考虑，现向贵方做出如下承诺：

- (1)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等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核心成员，并及时任命与投标文件所载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一致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 (2) 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三个或三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未在其他项目担任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项目负责人的情况。
- (3) 我方承诺一旦中标，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变更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

如违反以上承诺，贵方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我公司保证在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且未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及评标专家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一旦发现我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存在任何虚假、伪造或隐瞒的情况，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已进场的无条件退场、记录不良行为、赔偿招标人的所有损失、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等。

特此声明承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到岗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杨爱明（姓名），身份证号码：321087197802105634；为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名称）拟派金兴围村民小组工业留用地B1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名称）项目（工程标段编号：2412-440300-04-01-900001003001）的总监理工程师（岗位名称）。目前工作岗位状态为（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 1、同时参加其他项目投标，且投标有效期未到期；
- 2、其他项目任职中，职位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其他岗位_____；

上述“其他项目”的进展情况为：

- 施工准备期；
 - 施工期；
 - 竣工和结算期；
- 3、空岗期，中标后可立即到场；
- 4、其他状态：_____

本人同意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岗位名称），清楚并了解招标文件中对该岗位的职责要求，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承诺按照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到岗履行职责。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诺人（签字）：

日 期：2025年10月22日